

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杨荷佳美及潘高峰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且杨荷佳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高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杨荷佳美与潘高峰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述二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因报告期内未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颁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销售中的内销部分照明器具产品属于“照明电器”类，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于2016年7月办理完成有关产品的全部强制性认证，但仍不排除公司因2016年7月前未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109.31万元、665.98万元、403.6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8%、32.26%、69.84%。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地区，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中东地区，以及哥伦比亚、巴西等拉美地区。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政治稳定，政治及经济政策具备连续性及一致性，不存在恶意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公司已获得18项欧盟 CE 认证及10项欧盟 RoHS 认证，产品销往欧盟等设有符合性认证的国家不存在资质壁垒。但如果未来欧洲、中东及拉美地区发起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等贸易保护措施，或经济持续恶化，将对公司上述国家及地区的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销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8%、32.26%、69.84%，汇兑损益为-7.91 万元、-9.67 万元、2.02 万元。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照明名牌的 OEM、ODM 制造商，未来外销收入也仍将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由于公司确认收入与回收货款之间存在一定结算周期，使公司在结算过程中面临着汇率波动风险。除汇兑损失外，人民币升值也会对国外客户购买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虽然 2016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呈贬值趋势，但不排除未来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及国外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公布的《2014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行业 LED 照明产品分析报告》，国内 LED 照明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福建地区，特点是规模小、数量众多。从事出口的照明企业大多采用 OEM、ODM 模式，以替国际大厂商代工为主，缺乏自主品牌。与此同时，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低于普遍预期，我国照明行业也受到影响。2015 年行业整体销售增长率为 7.69%，首次从原来的两位数增长下降到个位数增长。随着生产企业不断增加、市场需求逐渐饱和，如果公司不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目标市场为办公照明市场。照明产品，尤其是 LED 产品经过多年高速发展，生产技术已渐趋成熟，生

产成本不断下降，产品的光学设计及外观设计已成为产品附加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开发部、电子工程部、模具制作部三个部门，目前拥有工业设计员、结构设计员、LED 电子技术员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4 人。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在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6,266,514.77 元，占流动资产的 65.56%，占总资产的 54.17%，且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八) 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3 万元、-1,517.70 万元、-112.03 万元。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国内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7
六、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9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4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1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9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0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四、 风险因素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 律师声明	17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 法律意见书	179
四、 公司章程	17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扬业股份	指	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扬业有限	指	温州扬业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之意，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李山投资	指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业电器	指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挺迈贸易	指	温州市挺迈贸易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荷佳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640万元

住所：温州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栋1-4层

邮编：325025

电话：0577-86501567

传真：0577-86527076

董事会秘书：杨鸿雁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主营业务：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研发；低压电器、照明电器、灯具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灯具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82905953A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6,4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董监高职务	所持股份有无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挂牌时流通(股)
1	杨荷佳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11,220,000	8,415,000	2,805,000
2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	7,260,000	0	7,260,000
3	潘高峰	董事	无	3,520,000	2,640,000	880,000
4	王晓平	-	无	4,400,000	0	4,400,000
合计				26,400,000	11,055,000	15,345,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荷佳美直接持有公司 1,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0%，为公司控股股东。潘高峰直接持有公司 3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3%。杨荷佳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高峰担任公司董事，杨荷佳美与潘高峰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中采取一致表决意见。综上，杨荷

佳美与潘高峰合计能控制公司 55.83%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荷佳美，身份证号码：33030319860628****，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89 弄 2 号 2501 室。杨荷佳美女士简历如下：杨荷佳美，女，汉族，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温州市挺迈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同时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外贸主管、外贸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同时在浙江扬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同时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同时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高峰，身份证号码：3303031976100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庆丰路 148 弄 2 号。潘高峰先生简历如下：潘高峰，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员、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经理兼监事、生产部经理兼董事。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兼董事。

2、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杨荷佳美，故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尚未设立，在此期间杨荷佳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50.00%，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且同日杨荷佳美与潘高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进行共同控制，故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荷佳美与潘高峰。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但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变动主要系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 为保障股份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提高股份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确保股份公司管理层作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一致决策, 故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荷佳美、董事潘高峰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符合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需要, 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正常变化。

(2) 上述变动后,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原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在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仍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与业务经营。

(3) 上述变动前后,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稳定, 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4) 上述变动前后, 公司的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变动并未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从公司组织机构及治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来看, 上述变动后新增加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公司规范运行施加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杨荷佳美	11,220,000	42.5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27.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3	潘高峰	3,520,000	13.33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晓平	4,400,000	16.67	境内自然人	无

1、杨荷佳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912654615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 4 层南首)
注册资金	52,22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其丰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其丰 监事: 张晓磊
经营范围	民间融资信息服务;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 股权投资管理; 对工业、农业、商

	业、建筑业、科研技术服务业、地质勘查及水利行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宾馆、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教育文化广播业的投资；艺术品投资咨询（不含文物）；文化艺术信息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小件物品寄售服务（不含典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其丰	36,555.4	70.00
	卢成堆	15,666.6	30.00
	合计	52,222	100.0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李山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李山投资系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山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

情形。

4、潘高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王晓平，身份证号码：3303211976100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堡村北湾村。

6、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潘高峰系股东杨荷佳美的舅舅，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杨荷佳美、潘高峰及法人股东扬业电器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杨荷佳美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潘高峰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扬业电器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6837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扬业照明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杨荷佳美、潘高峰、扬业电器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7 日，温州元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元会验字[2013]9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杨荷佳美	160	160	80.00
2	潘高峰	20	20	10.00
3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20	20	1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二）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扬业电器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荷佳美，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杨荷佳美与扬业电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扬业电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荷佳美。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由于股东变更，公司现由杨荷佳美、潘高峰组成新一届股东会；股权转让后，杨荷佳美的出资额为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潘高峰的出资额为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荷佳美	180	180	90.00
2	潘高峰	20	20	1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让双方均出具了有关《确认函》，确认：

1、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

2、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充分、有效履行，转让让双方就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由转让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转让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真实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三）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杨荷佳美以货币新增出资942万元，原股东潘高峰以货币新增出资332万元，新股东李山投资以货币新增出资726万元；增资后，杨荷佳美的出资额为1,1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潘高峰的出资额为3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00%，李山投资的出资额为7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0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3日，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变验字（2015）第01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杨荷佳美、潘高峰及新股东李山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参考了本次增资发生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有关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荷佳美	1,122	1,122	51.00
2	潘高峰	352	352	16.00
3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	726	33.00
合计		2,200	2,2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4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444,115.07元。

2015年11月1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200115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29,647.87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444,115.07 元，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29,647.87 元；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2,444,115.0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 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人民币 444,115.07 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36 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荷佳美	11,22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潘高峰	3,52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00	100.00	-

（五）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外部投资者王晓平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公司 44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1.14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2,640 万元，股份总数由 2,200 万股增至 2,640 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2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晓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500万元,其中4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增资的认购对象系公司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且每股认购价格高于本次增资发生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荷佳美	11,220,000	42.50	净资产折股
2	潘高峰	3,520,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3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27.50	净资产折股
4	王晓平	4,4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26,4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扬业电器的资产进行了收购,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具体情况如下: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及潘高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845230385P,成立于2000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目前经营范围为:制冷电器及设备的维修服务,艺术文化交流策划,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从扬业电器收购的资产系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系为了延伸产业链,扩大产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报告期内扬业电器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上曾存在重合之处,均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从

扬业电器收购生产经营所需的上述资产，公司对扬业电器资产收购完成后，扬业电器不再从事任何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扬业电器名下有房产，故未将扬业电器注销，目前扬业电器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交易决策程序、定价依据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①为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同意收购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包括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库存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②同意委托一家评估事务所对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库存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以依据该等评估价值并与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的价格进行收购；③尽快安排公司完成增资手续，以解决收购资金问题；④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荷佳美具体经办上述事务。

2015年8月11日，扬业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公司将企业库存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温州扬业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委托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并与温州扬业照明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②同意公司在有关资产转让完成后，不再从事任何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再从事任何与温州扬业照明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同意有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所转让资产均归属于温州扬业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对该等资产不再享有或主张任何权利。

2015年10月，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业电器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温瓯江评报（2015）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8日，扬业电器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419,134.72元，评估价值为4,463,555.21元，评估增值44,420.49元。

3、合同的签署、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资产的交割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公司与扬业电器协商后，双方于2015年10月20日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署了有关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收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419,134.72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对扬业电器的有关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扬业电器的相关标的资产均已交割并转移至公司。

4、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

本次收购标的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会计处理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入账，入账价值为参考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协议价格。

5、本次收购的类型及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存在如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 以上。”

公司本次收购的类型属于资产收购，即公司对关联方扬业电器名下的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进行了收购。由于本次收购不属于股权收购，故不存在需考虑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收购的扬业电器上述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63,555.21 元，收购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4,419,134.72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29,541.70 元，故公司购买的扬业电器相关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0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00 万元，大大增强了公司的财务支付能力，故收购扬业电器资产支付对价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收购扬业电器的有关资产后，公司业务链更加完整，经营越来越稳定，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且具有较强新客户开发能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7、对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扬业电器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上曾存在重合之处，均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之一系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与扬业电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

扬业电器不再从事任何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但由于扬业电器名下有房产，故未将扬业电器予以注销，而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使扬业电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扬业电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制冷电器及设备的维修服务，艺术文化交流策划，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且目前扬业电器所从事的业务仅为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业电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相同或相似，且扬业电器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促使公司与扬业电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

综上，公司对扬业电器的相关资产进行收购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亦为了解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荷佳美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潘高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阿仲，女，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在温州市金得利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订单员；**2000年4月至2000年5月，在家待业；**2000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订单员、商务主管、商务部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商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兼董事。现任本公司商务部经理兼董事。

4、严玲月，女，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温州帝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在家待业；**2013年8月至今，在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同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现任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5、张晓磊，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7月，个人经商；**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家待业；**2009年9月至今，在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投资总监兼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同时在温州李山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同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现任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监事、温州李山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殷海明，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2月，在安徽省贵池钢铁总厂担任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在上海龙桥电器厂担任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在上海宏邺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电子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在南京莱泰克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0年2月，在温州东联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浙江永耀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电子工作室负责人）；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开发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开发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2、李香龙，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在温州市金得利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员、生产主管、计划主管；2000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计划主管、计划部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计划部经理、计划部经理兼监事。现任本公司计划部经理兼监事。

3、柯诗慧，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温州市金得利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2000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市场营销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杨荷佳美，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曾书贵，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93年8月，在邓州市电器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管；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在北窖镇江强钢管厂历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在南海市平洲镇大进钢管厂历任技术总监、厂长；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家待业；**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鸿雁，女，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在温州威斯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2.69	2,937.86	51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4.98	2,330.13	22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4.98	2,330.13	228.5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1.14
资产负债率（%）	21.24	20.69	55.44
流动比率（倍）	3.89	3.91	1.44
速动比率（倍）	2.85	2.12	0.5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3.28	2,064.47	578.01
净利润（万元）	34.85	101.54	3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5	101.54	3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	100.77	3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	100.77	32.33
毛利率（%）	19.46	24.94	26.37
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57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9	16.45	1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6	3.31	14.37
存货周转率（次）	3.08	4.04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93	-1,517.70	-11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69	-0.5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

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 \div 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div 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总股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陶祖海

项目组成员：陶祖海、黄舜、吴远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戴北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开源路景乐居 1 棟 203 室

联系电话：0577-88993966

传真：0577-88992559

经办律师：戴北平、徐细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浩、徐首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4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李成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格栅灯、办公吊灯、支架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楼、学校、超市、医院等场所。根据公司定位，公司主要目标市场为办公照明领域。

公司是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拥有专利 16 项，商标 39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项，欧盟 CE 及 RoHS 认证共 28 项，产品远销英国、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地区，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中东地区，以及哥伦比亚、巴西等拉美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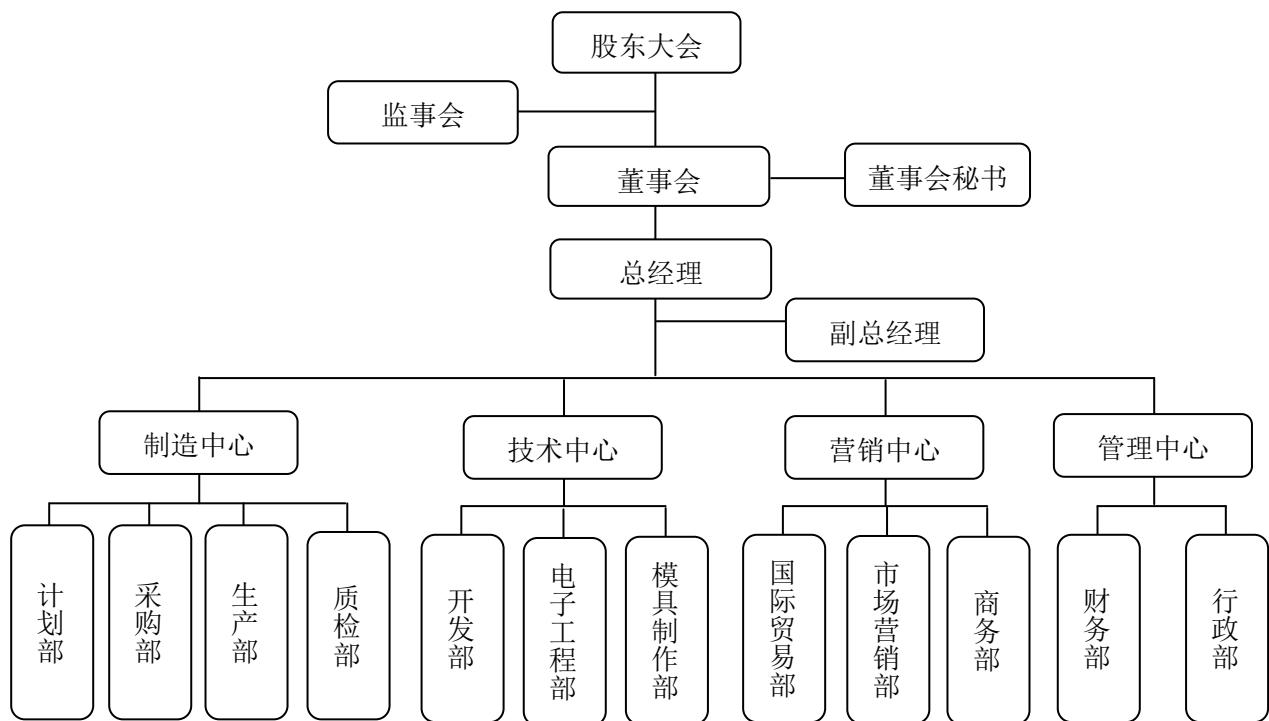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格栅灯盘 系列	嵌入式格栅 灯盘	①直角外观造型设计，产品整体更简洁、大方； ②灯盘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磷化及静电喷涂工 艺处理； ③采用优质铝板制作反射罩，卡扣式安装，折射 型反射光效，光线明亮； ④反射罩材料可选镜面、哑光铝。	
	吸顶式格栅 灯盘	①新颖的外观造型设计，产品整体更具时尚现代 感； ②灯盘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卡扣式安装，弧形反 射光效集中，光线均匀、明亮； ③采用优质铝板制作反射罩，卡扣式安装，弧形 反射光效集中、光线均匀、明亮 ④反射罩材料可选镜面、哑光铝； ⑤灯座安装在底部，四边无焊点影响美观；吸顶 式安装，简洁方便。	
	LED 起航 系列	①外框及灯体采用优质 0.8MM 及 0.5MM 冷轧钢 板制作，经磷化及静电喷涂工艺处理； ②T5/PMMA 光扩散罩，科学滤光呈现均匀光效， 完美解决眩光。	
现代办公 照明系列	LED 一帆 风顺（铁 盒）	①超薄平面外观设计，产品凸显简洁、时尚之感； ②采用优质钢板并选用砂黑色塑粉加工、产品整 体体现新时代的酷感； ③选用优质 PMMA 高效透光材料的透光板，光	

		线均匀，无眩光产生； ④100%的下配光比，光线直接照射效果明显； ⑤根据需求产品可满足 T5/LED 光源配置应用。	
	LED 悠悠岁月	①简洁线条外观设计，采用铝型材拼装结构，安装维护简便； ②PMMA 反光板透光明亮、柔和，无眩光产生； ③100%的下配光比，光线直接照射效果明显； ④产品可进行 L 形、方形无缝连接，有不同的直线组合，满足大开间办公室、大型会议室照明； ⑤根据需求产品可满足 T5/LED 光源配置应用。	
	LED 嵌入式月光宝盒	①盒式外观设计，产品整体犹如宝盒之寓意； ②灯体采用 T5/6063 铝型材挤压成型，表面烤漆处理；PMMA 高效透光材料的透光板，光线均匀，无眩光产生； ③100%的下配光比，透光柔和、光线明亮； ④可组合无影光带，满足空间连续的连接要求； ⑤根据需求产品可满足 T5/LED 光源配置应用。	
	LED 太空飞船	①外观时尚新颖，独特、前沿设计风格为主体； ②高透光 PC 扩散罩光效高、发光均匀、柔和；彻底消除眩光保护用户眼睛。 ③采用进口 LED 芯片光源，低压恒电流驱动电源，光效 $\geq 85\text{lm/W}$ ，光线无频闪，无眩光，具有健康护眼功效。 ④安装方便，外形美观，可配备连接件，使灯具连接成办公照明组合。 ⑤主体由高纯铝挤压成型，不易变形。 ⑥有吊杆和吊线两种安装方式，充分满足使用环境需求。	
	LED 蓝色星空	①超薄外观设计，产品整体现代工业感强； ②灯体采用挤出铝型材拼装工艺，选用进口 PMMA 透光板（罩）； ③100%下配光，光线直接与间接反射，光效柔和，无眩光。	
支架灯系列	欧式支架灯	①欧式风格造型设计，产品采用滚压工艺制作； ②灯架采用优质钢板制作，经静电喷涂处理，防腐蚀性强，附着力好； ③照射辐射大，光线明亮，安装、维护方便。	
	欧式带罩支架灯	①欧式风格造型设计，产品采用滚压工艺制作； ②灯架采用优质钢板制作，经静电喷涂处理，防腐蚀性强，附着力好 ③照射辐射大，光线明亮，安装、维护方便	
	三防支架灯	①底盒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作，灯罩选用 PS、PC 材料； ②产品具有防水、防尘、防腐等功能；光线经过	

		灯罩光学处理，光线均匀，适用于多尘、潮湿的环境。	
其他系列	LED 一体化筒灯	①直接出线式结构，灯具驱动一体化，产品整体感好； ②外观大方，经久耐用，灯光柔和，提升空间格调； ③选用原装进口 LED 芯片，进口 PMMA 亚力克材料面罩	
	LED 面板灯	①采用高质量灯珠，搭配恒流 LED 驱动，产品性能稳定，寿命长达 25,000 小时。 ②采用高质量导光板和扩散板，具有显色指数>70 或>80 两种选择，发光高效舒适； ③与常规荧光灯具相比节能高达 60%； ④安装方式有嵌入、吸顶和吊装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制造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下设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

①计划部：依据订单要求，合理编排下达生产计划，跟进生产进度，确保生

产交货期；合理制订物料需求和红线库存，控制材料库存成本。

②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原辅物料的采购工作，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工作。

③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产品订单任务。

④质检部：负责公司质量策划工作、质量计划的制定，并就质量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根据产品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和行业标准，编制、完善来料、制程、成品检验标准，并对包括来料、制程和终检在内的产品实现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工作，下设开发部、电子工程部、模具制作部。

①开发部：负责公司灯具新产品开发设计；负责公司已有产品及非标产品工艺改进和规划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灯具产品技术标准。

②电子工程部：按开发计划书的要求按时完成电子产品的线路及工艺设计；明确设计输入，对开发计划书所涉产品的电器部分进行细化并列出方案。

③模具制作部：负责公司冲压模具的制作及费用控制；负责公司冲压工艺的设计，对生产过程进行冲压工艺指导；

3、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外销、内销工作，下设国际贸易部、市场营销部、商务部。

①国际贸易部：负责与海外客户的接洽工作，参加行业展览会，与客户保持日常联系；制定整体出口目标、战略方案并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②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工作；按照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计划，落实销售任务；按照公司的市场规划，落实公司的销售政策，发展经销商。

③商务部：与计划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对接，跟踪订单从接单到出货的全过程；负责处理投诉、售后服务等工作。

4、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设行政部、财务部。

①行政部：负责日常行政办公事务管理；负责档案、资料、信息管理；负责办公物品管理；控制办公费用；

②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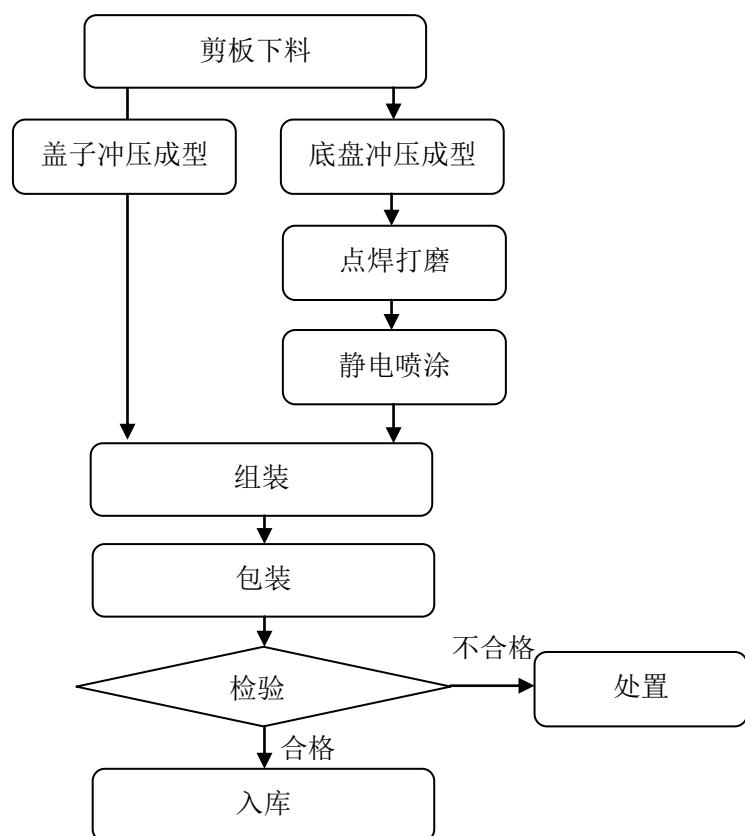
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室内照明器具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冲压、打磨、喷涂、组装几个过程。公司生产部从仓库领取板材、型材等原材料，并根据生产下料单及工艺标准的要求尺寸裁剪；使用压力机和模具将裁剪好的板材、型材冲压成灯具盖子及灯具底盘两部分；使用点焊机对盖子、底盘进行点焊处理，并在点焊后进行打磨，保证产品表面平整；使用喷枪、喷塑机进行粉末涂装；将经过点焊打磨、静电喷涂处理的盖子、底盘组装成完整灯具，并进行包装，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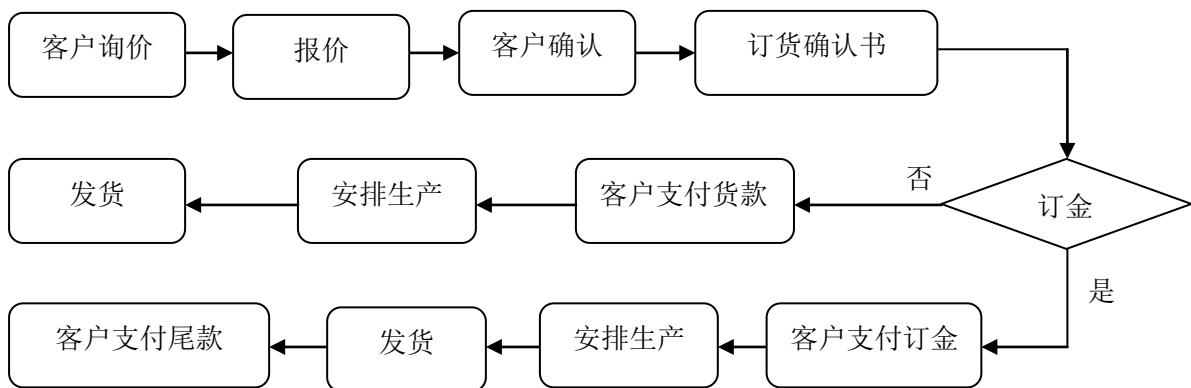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两部分。内销流程为：客户与公司经过询价、报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订货确认书；客户付款后，公司商务部将订货确认书交给计划部，由计划部安排生产；对于部分约定订金的订货合同，客户先支付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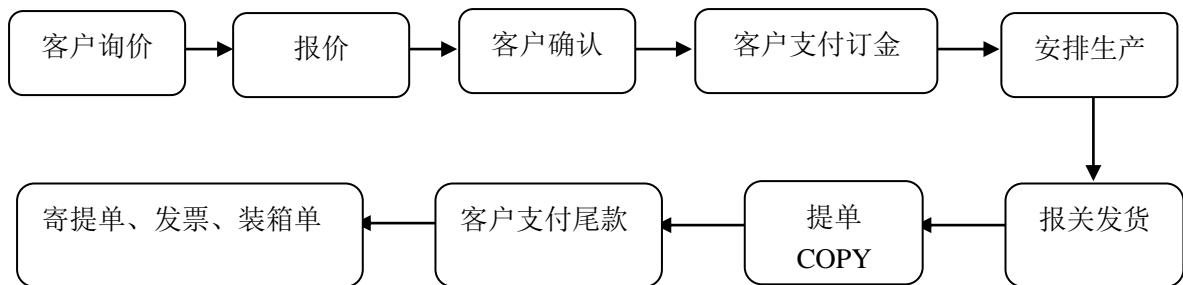
金，公司收到订金后安排生产，客户收到产品后支付尾款。

内销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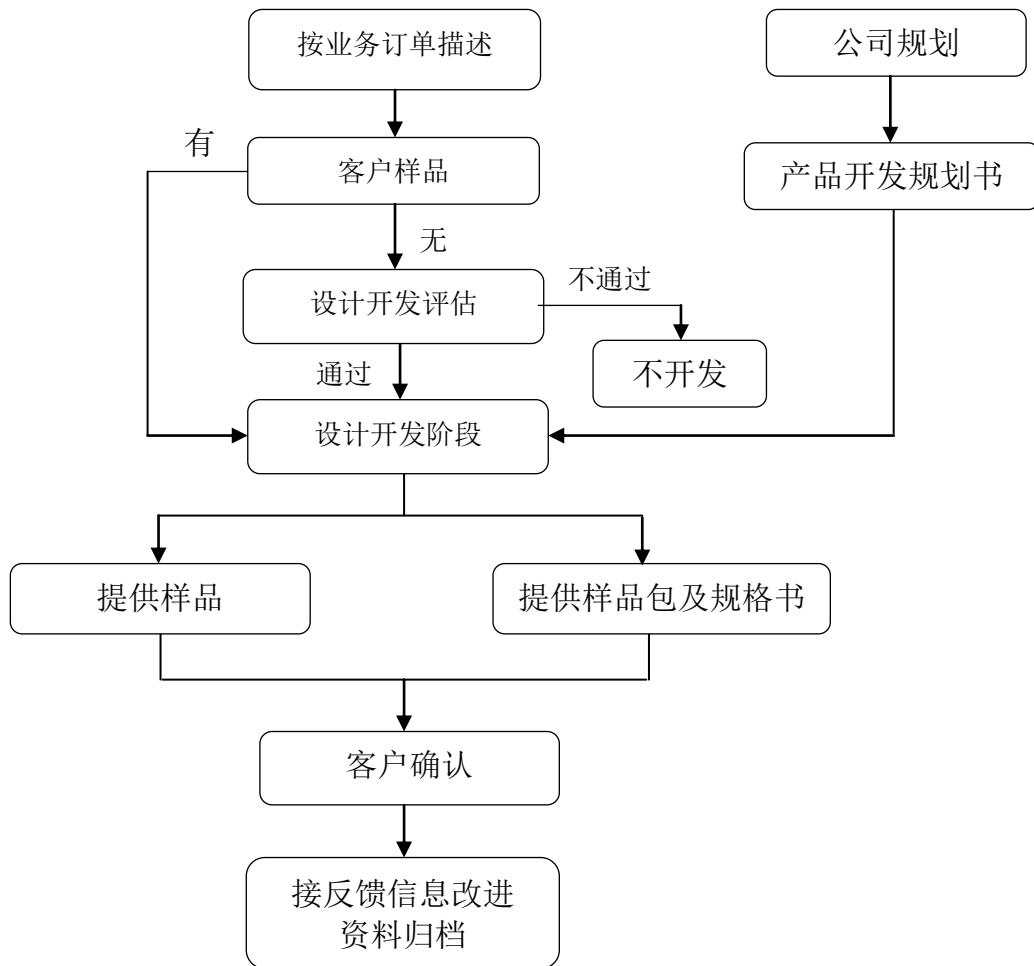
外销流程为：公司通过行业展销会、与客户邮件沟通等方式与海外客户接触，经过询价、报价后和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客户支付合同约定的订金，公司收到订金后，由计划部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商务部、国际贸易部安排报关发货；待客户收货并支付尾款后，公司向客户寄送提单、发票及装箱单。

外销流程图如下：



3、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业务订单或公司相关规划进行研发。业务订单中有研发需求的，公司对该需求进行设计开发评估，若评估通过，则进入设计开发阶段，否则不予开发；若客户提供样品，则可直接进入设计开发阶段。此外，公司还会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产品开发规划书，规划书经开发部、生产部等部门评审通过后，可进入设计开发阶段，由生产部、模具制作部、电子工程部共同完成设计开发工作。设计开发阶段结束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或一组产品的样品包及规划书，交由客户试用，公司按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改进，待研发项目整体结束后，将资料进行归档。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 LED 照明灯具设计技术。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 LED 芯片的辐射亮度大幅提高, 光束越来越窄, 加上 LED 紫外和蓝光波段芯片的广泛应用, 使得 LED 光辐射危害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同时由于 LED 光线产生的极端的亮度对比, 所带来的眩光污染及视觉残留会严重影响消费者视力健康及生理反应, 降低消费者工作及生活质量。为减少上述危害, 几乎所有的灯具厂家都会采用增大发光面积、利用扩散材质的方式来分散及降低灯具发光强度, 或者采用不超过 4,000K 的较低色温的 LED 灯珠来设计灯具。然而这样的设计又使 LED 灯具不能发挥其固有的灯具效率, 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高效绿色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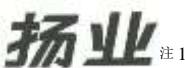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独特的 LED 灯具设计技术, 可综合解决上述缺陷: 首先, 将 LED 灯珠隐藏在灯具内, 利用半直接照明原理照明; 其次, 利用电脑光学软件模拟设计

出灯具的反射弧面，或采用纳米级高反射率涂料喷涂；第三，灯具发光窗口采用特制的高透光率 PS 扩散透光板；最后，灯具采用大角度的遮光角设计，对周围干扰眩光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9476002 号	1	2012.06.14-2022.06.13	受让取得
2		第 9476006 号	1	2012.06.28-2022.06.27	受让取得
3		第 9476042 号	2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4		第 9476052 号	2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5		第 9476059 号	2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6		第 9476087 号	4	2012.07.07-2022.07.06	受让取得
7		第 9476084 号	4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8		第 9476080 号	4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9		第 9009785 号	9	2012.03.21-2022.03.20	受让取得
10		第 9009650 号	9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11		第 9009690 号	9	2012.01.28-2022.01.27	受让取得
12		第 4795714 号	11	2008.06.07-2018.06.06	受让取得
13		第 1921603 号	11	2003.01.28-2023.01.27	受让取得
14		第 9013955 号	16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15		第 9013826 号	16	2012.02.14-2022.0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第 9013996 号	16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17		第 90009966 号	18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18		第 9009915 号	18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19		第 9009929 号	18	2012.06.14-2022.06.13	受让取得
20		第 9014183 号	19	2012.04.14-2022.04.13	受让取得
21		第 9014327 号	19	2012.04.14-2022.04.13	受让取得
22		第 7254615 号	19	2010.07.28-2020.07.27	受让取得
23		第 9476125 号	20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24		第 9476119 号	20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25		第 9482744 号	21	2012.09.28-2022.09.27	受让取得
26		第 9482735 号	21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27		第 9009813 号	25	2012.01.28-2022.01.27	受让取得
28		第 9009884 号	3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29		第 9009854 号	35	2012.04.07-2022.04.06	受让取得
30		第 9482801 号	36	2012.06.14-2022.06.13	受让取得
31		第 9482785 号	36	2012.08.14-2022.08.13	受让取得
32		第 9482792 号	36	2012.08.07-2022.08.06	受让取得
33		第 9013731 号	37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34		第 9013660 号	37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5	扬业	第 9013767 号	37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36	扬业	第 9014052 号	42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37		第 9014075 号	42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38	扬业	第 9482816 号	42	2012.06.07-2022.06.08	受让取得
39	YONYE	第 9482820 号	42	2012.10.21-2022.10.20	受让取得

[注]: 注册号为“第 1921603 号”的商标“**扬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续展。

公司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品牌效应，计划从代加工模式逐渐向培育自主品牌模式转型；同时，扬业电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后，将不再从事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经平等协商，扬业电器同意将其拥有的 3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由扬业电器将上述 3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受让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办公用照明灯	ZL201420039925.2	实用新型	2014.01.22-2024.01.21	受让取得
2	一种节能灯	ZL 201420040032.X	实用新型	2014.01.22-2024.07.02	受让取得
3	一种日光灯	ZL 201320878207.X	实用新型	2013.12.27-2023.12.26	受让取得
4	一种安装在办公桌屏风上的屏风灯	ZL 201220479053.2	实用新型	2012.09.19-2022.09.18	受让取得
5	一种可任意转动灯头的台灯	ZL 201220433864.9	实用新型	2012.08.29-2022.08.28	受让取得
6	一种可折叠收合的台灯	ZL 201220434653.7	实用新型	2012.08.29-2022.08.2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一种拉杆式台灯	ZL 201220434720.5	实用新型	2012.08.29-2022.08.28	受让取得
8	一种面板屏风灯	ZL 201120484977.7	实用新型	2011.11.29-2021.11.28	受让取得
9	一种扇形屏风灯	ZL 201120484979.6	实用新型	2011.11.29-2021.11.28	受让取得
10	一种可任何调节灯体角度和拼接灯体的照明灯	ZL 201120486501.7	实用新型	2011.11.29-2021.11.28	受让取得
11	一种带机械传动机构的吊灯	ZL 201120127925.4	实用新型	2011.04.27-2021.04.26	受让取得
12	一种可上翻侧板的灯具	ZL 201120127945.1	实用新型	2011.04.27-2021.04.2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节能灯	ZL 201320878215.4	实用新型	2013.12.27-2023.12.26	受让取得
14	一种 LED 照明横插灯	ZL201520800677.3	实用新型	2015.10.13-2025.10.12	受让取得
15	一种温控式 LED 灯	ZL 201520667074.0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受让取得
16	一种遥控式可改变光线颜色的 LED 灯	ZL 201520616662.1	实用新型	2015.08.17-2025.08.16	受让取得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78.01 万元增长到 2,064.47 万元，业务实现了较快速的发展，并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淘汰了部分传统照明光源产品，大力发展 LED 产品；与此同时，室内照明行业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智能 LED 灯具也已成为行业一大发展趋势，公司需要不断推陈出新以保障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升级以及应对市场竞争的多方需求下，公司将不断丰富公司 LED 产品种类作为公司一大发展战略。由于自主研发需要一定研发时间，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采取了自主研发与外购专利相结合的方式。2015 年，公司向唐莉、张承良、黄考干购买实用新型专利共 3 项。此外，由于扬业电器自 2015 年 10 月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后，将不再从事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此扬业电器将其持有的 1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扬业电器将“一种办公用照明灯（ZL201420039925.2）”、“一种节能灯（ZL201420040032.X）”、“一种日光灯（ZL201320878207.X）”、“一种安装在办公桌屏风上的屏风灯（ZL

201220479053.2)”、“一种可任意转动灯头的台灯 (ZL201220433864.9)”、“一种可折叠收合的台灯 (ZL201220434653.7)”、“一种拉杆式台灯 (ZL 201220434720.5)”、“一种面板屏风灯 (ZL 201120484977.7)”、“一种扇形屏风灯 (ZL201120484979.6)”、“一种可任何调节灯体角度和拼接灯体的照明灯 (ZL 201120486501.7)”、“一种带机械传动机构的吊灯 (ZL 201120127925.4)”、“一种可上翻侧板的灯具 (ZL 201120127945.1)”、“一种节能灯 (ZL 201320878215.4)”，共 1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唐莉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唐莉将“一种 LED 照明横插灯 (ZL201520800677.3)” 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35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张承良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张承良将“一种温控式 LED 灯 (ZL 201520667074.0)” 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65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黄考干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黄考干将“一种遥控式可改变光线颜色的 LED 灯 (ZL 201520616662.1)” 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650 元。

唐莉、张承良、黄考干均未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chinayangye.com	扬业股份	2018.10.28	浙 ICP 备 15045965 号	受让取得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建立官方网站用于宣传公司产品，树立品牌形象；同时，扬业电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后，将不再从事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经平等协商，扬业电器同意将其拥有的 1 项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域名转让合同，由扬业电器将域名“chinayangye.com”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受让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受让取得的商标、

专利、域名已完成全部转让手续，目前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但扬业电器存在为他人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从扬业电器处无偿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存在因履行保证担保责任而导致知识产权转让合同被撤销的潜在风险。扬业电器存在的为他人担保及担保涉诉情形如下：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临海支行”）与台州盈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贸易”）、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盈康贸易向临海支行所借款项到期后逾期未偿还借款本息，故被请求偿还，并由扬业电器、杨育亮、潘秀萍依照合同为盈康贸易的上述借款向临海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扬业电器、杨育亮、潘秀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盈康贸易追偿。

2016年7月28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台临杜商初字第1804号)，判决：（一）盈康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临海支行借款本金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二）盈康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临海支行律师代理费60,000元；（三）扬业电器、杨育亮、潘秀萍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以下简称“龙湾支行”）与温州广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建设”）、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林德巩、林小仪、吴永苏、伍胜春、蓝锡槐、蓝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广源建设向龙湾支行所借款项到期后逾期未偿还借款本息，故被请求偿还，并由扬业电器、林德巩、林小仪、吴永苏、伍胜春、蓝锡槐、蓝秀英依照合同为广源建设向龙湾支行提供担保，其中扬业电器为广源建设向龙湾支行的借款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43万元。

2016年5月26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浙0303民初259号)，该判决书中并未判决扬业电器需为广源建设的上述有关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该判决执行并不涉及扬业电器。

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临海支行”）与浙江百基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基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百基机械有限公司、扬业电器有限公司、孙光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由于原、被告庭外和解，原告申请撤诉，2013年11月19日，浙江省临海市

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台临商初字第 2956 号)，裁定准许原告临海支行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

上述诉讼②、③系判决执行不涉及扬业电器或为已完结的诉讼，不会对扬业电器与公司知识产权转让产生任何潜在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①，扬业电器、杨育亮、潘秀萍经与债务人盈康贸易、债权人临海支行及法院沟通协商，各方已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解决方案及措施达成一致，即由扬业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育亮、潘秀萍以自有货币资金履行代偿责任（代偿金额以在法院调解下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上述纠纷解决方案及措施目前已处于实施过程中，有关纠纷最终解决并不存在障碍，扬业电器、杨育亮、潘秀萍均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综上所述，上述纠纷并不会涉及扬业电器原有或现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处置，扬业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育亮、潘秀萍以自有货币资金履行代偿责任，代偿后再向盈康贸易追偿，上述事项最终解决并不存在障碍。

扬业电器、杨育亮、潘秀萍系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扬业电器拥有房屋（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96935 号）建筑面积共 10,200.13 平方米。结合温州市鹿城区有关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并经核查，目前扬业电器所拥有的房产价值远高于盈康贸易需支付临海支行的 700 万元欠款及 6 万元律师代理费，扬业电器向债权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不存在障碍，且扬业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若涉及扬业电器的非货币资产处置履行代偿的情形，则优先处置扬业电器的自有房产进行偿还”，故公司无偿受让扬业电器名下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行为不会损害债权人的权益，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与潘高峰亦出具有关兜底承诺，确认，如若因扬业电器的上述担保涉诉情形而涉及上述无偿转让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等，则由其在公司受让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资产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受让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对价（对有关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公允价值）的责任，其亦将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扬业电器处无偿受让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均已完成，目前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均归属于公司；虽仍存在因扬业电器为他人担保而导致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可能被撤销的潜在风险，存在公司无偿受让的知识产权在权属方面的潜在纠纷，但有关各方均已采取有效

的措施予以应对，有关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有关事项最终解决不存在障碍；且扬业电器名下的自有房产已足以向债权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与潘高峰亦已出具了有关兜底承诺。故公司无偿受让的知识产权产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许可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温州海关	33032604C2	2014.05.27	2016.01.29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鹿城区商务局	3300082905953	2014.05.23	2016.01.15	长期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3301613648。根据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6 年)>的公告》(2016 年第 81 号)，公司出口的照明器具产品已属于出口免检产品，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无须再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 3 项 CCC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601100 1880967	嵌入式 LED 灯具	YK-C6060R 28W 28.8W(144×0.2W/LED Module), YK-C6060R 43W 43W(216×0.2W/LED Module), YK-C12030R 30W 30W(144×0.2W/LED Module), YK-C12030R 40W 40W (192×0.2W/LED Module), YK-C12060R 60W 60W(288×0.2W/LED Module), YK-F6060R 6-5W 30W(144×0.2W/LED Module), YK-F6060R 8-5W 40W(192×0.2W/LED Module), YK-D6060R 3-9 27W(132×0.2W/LED Module), YK-D6060R 4-9 36W(176×0.2W/LED Module), YK-D12030R 2-18 40W(192×0.2W/LED Module), YK-D12060R 3-18 60W(288×0.2W/LED Module), YJQ4-9-MW/LED 36W (176×0.2W/LED Module),	2016. 07.06	2021. 07.0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YJQ4-9-MG-1/LED 36W (176×0.2W/LED Module), YJQ4-9-MG-2/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G5J3-9/LED 27W(132×0.2W/LED Module), YG5J2-18/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G5J3-18/LED 60W(288×0.2W/LED Module), YG-P3-9/LED 27W(132×0.2W/LED Module), YG-P2-18/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G-P3-18/LED 60W(288×0.2W/LED Module), YJQ2-18-SG/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JQ2-18-11/LED 40W (192×0.2W/LED Module)。 220-240V~ 50/60Hz		
2	201601100 1880888	固定式 LED 灯具	吸顶式/吊式: YJT4-8-YG-1/LED 32W(160×0.2W/LED Module), YJT2-18-YG-1/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JT2-18-21-3/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JT2-18-21-1B/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JT2-18-21-2B/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J-B02S 2-18 40W(192×0.2W/LED Module), YJ-C02S2-18 40W(192×0.2W/LED Module), YJT3-9-YF-T/LED 27W(132×0.2W/LED Module), YJT4-9-YF-T/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JT3-9-YF/LED 27W(132×0.2W/LED Module), YJT4-9-YF/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JT5-9-YF/LED 45W(220×0.2W/LED Module), YJT6-9-YF/LED 54W(264×0.2W/LED Module), YJT12-2.4-YF/LED 28.8W(144×0.2W/LED Module), YJT3-9-SY/LED 27W(132×0.2W/LED Module), YJT4-9-SY/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JT5-9-SY/LED 45W(220×0.2W/LED Module), YJT6-9-SY/LED 54W(264×0.2W/LED Module), YJT12-2.4-SY/LED 28.8W(144×0.2W/LED Module), 吊式: YJT4-9-YB/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JT2-18-XY/LED 40W(192×0.2W/LED Module), YJT3-18-TY/LED 60W(288×0.2W/LED Module), YJT4-9-LS/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JT4-9-TF/LED 36W(176×0.2W/LED Module), YJT6-9-TF/LED 54W(264×0.2W/LED Module), YJT2-18-XJ/LED 40W(192×0.2W/LED Module)。 220-240V~ 50/60Hz	2016. 07.06	2021. 07.0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201601100 1880968	固定式 LED 灯具	YJT1-18-YG-1/LED 20W(96×0.2W/LED Module) YJT3-8-YG-1/LED 24W(120×0.2W/LED Module) YJT1-18-21-1/LED 20W(96×0.2W/LED Module) YJT1-18-21-2/LED 20W(96×0.2W/LED Module) YJT3-8-21-2/LED 24W(120×0.2W/LED Module) YJT2-8-21-2S/LED 16W(80×0.2W/LED Module) YJT1-18-21-2S/LED 20W(96×0.2W/LED Module) YJ-B02S 1-18 20W(96×0.2W/LED Module) YJ-C02S 1-18 20W(96×0.2W/LED Module) YJT2-9-SY/LED 18W(88×0.2W/LED Module) YJT1-18-SY/LED 20W(96×0.2W/LED Module) YJT-60-XG/LED 9W(44×0.2W/LED Module) YJT-120-XG/LED 20W(96×0.2W/LED Module) 220-240V~ 50/60Hz.	2016. 07.06	2021. 07.06

公司产品已获得的欧盟 CE、RoHS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2-1SC-2	太空飞船系列 LED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2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2-1YEC-1	太空飞船系列 LED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3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3-1YEC-1	LED 灯管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4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3-1YSC-2	LED 灯管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5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4-2YEC-1	帆船系列 LED 格栅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6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5-1YEC-1	LED 面板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7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5-1YSC-2	LED 面板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8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6-1YEC-1	LED 球泡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9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6-1YSC-2	LED 球泡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10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7-1YEC-1	LED 筒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11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8-1YEC-1	LED 支架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12	欧盟 CE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8-1YSC-2	LED 支架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3	欧盟 CE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3-1SC-2	格栅灯灯具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14	欧盟 CE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3-2EC-1	格栅灯灯具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15	欧盟 CE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4-1EC-1	现代办公照明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16	欧盟 CE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4SC-2	现代办公照明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17	欧盟 CE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5-1EC-1	支架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18	欧盟 CE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5SC-2	支架灯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19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2-1YRC-4	太空飞船系列 LED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0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3-1YRC-4	IED 灯泡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1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4-1YRC-4	帆船系列 LED 格栅灯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2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5-1YRC-4	LED 面板灯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3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6-1YRC-4	IED 球泡灯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4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7-1YRC-4	LED 筒灯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5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5120059386188-1YRC-4	LED 支架灯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1
26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3YRC-4	支架灯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18
27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4YRC-4	格栅灯灯具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18
28	欧盟 RoHS 认证	SHBST16030061478295YRC-4	现代办公照明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18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颁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销售中的内销部分照明器具产品属于“照明电器”类，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内销收入分别为 703.97 万元、

1,398.49 万元、17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2%、67.74%、30.16%，除此以外为外销收入，该部分外销产品只需符合出口国家相关规定即可，无须强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口至欧盟国家的照明器具产品均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外销产品质量符合 CE 认证规定、RoHS 认证规定。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扬业电器采购库存商品，金额为 143.72 万元。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筒灯、射灯为整体外购。该部分产品由扬业电器及相关供应商生产，已通过产品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扬业电器持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1	2003011001043721	嵌入式灯具	2003.05.06	2020.01.19	已暂停
2	2003011001050365	固定式荧光灯具	2003.06.04	2020.01.19	已暂停
3	2011011001478809	固定式荧光灯具	2011.06.07	2016.06.07	已注销
4	2011011001478813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	2011.06.07	2016.06.07	已注销
5	2012011001581133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	2012.11.19	2017.11.19	已暂停
6	2013011001618849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	2013.06.03	2018.06.03	已暂停
7	2003011002082610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2003.09.12	2015.09.09	已注销
8	2011011002479671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2011.06.07	2015.09.09	已注销
10	2010011001424994	固定式灯具	2010.08.26	2015.08.26	已注销
11	2003011001046698	固定式灯具系列	2003.05.20	2015.03.30	已注销
12	2003011001043720	嵌入式荧光灯具	2003.05.06	2015.01.25	已注销
13	2007011001220464	固定式灯具	2007.01.19	2015.01.14	已注销

[注]：由于扬业电器已不再从事照明器具的生产业务，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扬业电器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已申请暂停，到期证书均因未申请延期而注销。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生产照明器具产品所需的流水线以及压力机、电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向扬业电器租赁；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扬业电器购买流水线、压力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进入公司前均就职或曾就职于扬业电器，从事技术工作。与扬业电器生产时期相比较，公司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生产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 3 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器具产品均已获得认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若公司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而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其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弥补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有关全部产品强制性认证，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情形亦作出兜底承诺。上述情形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形，但目前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产品强制性认证，已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8,864.77	4,261,762.01	76.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9,257.41	304,563.85	80.31
合计	5,918,122.18	4,566,325.86	77.1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自动回收喷房	643,000.00	520,830.04	81.00
2	数控底盘流水线设备	655,000.00	520,179.21	79.42
3	烤箱及流水线	557,000.00	451,169.96	81.00
4	自动喷塑流水线	170,940.18	143,874.66	84.17
5	自动点焊机	169,800.00	134,849.50	79.42
6	LED 贴片机	112,820.52	105,675.24	93.67
7	三色光强分布测试系统	86,279.88	72,618.88	84.17
8	滚压机	72,600.00	57,656.50	79.42
9	发电机	62,045.18	52,221.38	84.17
10	起重机	59,800.00	50,331.68	84.17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9.09
技术人员	4	5.19
销售人员	10	12.99
财务人员	5	6.49
生产人员	51	66.24
合计	77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	6	7.79
大专	16	20.78
高中及中专	15	19.48
中专以下	40	51.95
合计	77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32	41.56
36岁至50岁	39	50.65
50岁及以上	6	7.79
合计	7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殷海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②曾书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③崔万涛，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衡阳工业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在陕西省汉中市地质工程大队任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07年5月，在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技术工艺科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温州扬业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因病在家休养；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佛山奇力得洋电器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深圳北森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灯具研发、结构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为殷海明、曾书贵；2016年，公司为增强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引入崔万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77人，高中及中专以上人员37人，占总员工数的48.05%；生产人员51人，占总员工数的66.24%，符合行业特点；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照明电器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现有员工能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必要的生产场所、办公

场所及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需求。公司的资产及其人员的配置结构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19,035.46	20,120,107.97	5,556,998.55
其他业务收入	513,733.97	524,559.98	223,134.87
合计	18,132,769.43	20,644,667.95	5,780,133.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格栅灯盘系列	8,140,700.92	46.20%	9,879,526.37	49.11%	3,844,716.54	69.19%
现代办公照明系列	4,266,293.52	24.21%	7,343,913.88	36.50%	811,428.89	14.60%
支架灯系列	3,966,961.32	22.52%	2,556,137.41	12.70%	900,853.12	16.21%
其他系列	1,245,079.70	7.07%	340,530.31	1.69%		
小计	17,619,035.46	100.00%	20,120,107.97	100.00%	5,556,998.55	100.00%

公司主要致力于室内照明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格栅灯盘系列、现代办公照明系列、支架灯系列三大系列产品，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92.93%、98.31%、100.00%，其中格栅灯盘系列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现代办公照明系列、支架灯系列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2.01万元、555.7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2.62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将扬业电器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6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英国 NVC Lighting Limited	3,331,194.95	18.37
2	沙特阿拉伯 SAUDI LIGHTING Co.Ltd	1,454,348.99	8.02
3	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1}	1,208,150.00	6.66
4	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33,760.00	5.70
5	德国 Teuto Licht GmbH	1,014,246.54	5.59
	合计	8,041,700.48	44.34

2、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26,112.14	11.27
2	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742,192.31	8.44
3	沙特阿拉伯 SAUDI LIGHTING Co.Ltd	1,230,592.69	5.96
4	上海菲明商贸有限公司	1,049,923.08	5.09
5	长沙市宏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40,652.99	4.56
	合计	7,289,473.21	35.32

3、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厄瓜多尔 HAVELLS SYLVANIA NV	2,038,931.57	35.27
2	斯里兰卡 MY-LAN MARKETING	963,123.37	16.66
3	南非 CTILEC (PTY) LTD	439,485.38	7.60
4	上海菲明商贸有限公司	247,863.25	4.29
5	济南辉正商贸有限公司	233,934.70	4.05
	合计	3,923,338.27	67.87

[注]: 现已更名为浙江瑞极照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4%、35.32%、67.87%, 除 2014 年外, 均未超过 50%; 除 2014 年外, 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20%,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14 年度,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总体销售额较小, 客户资

源尚未充分开发，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集中度显着下降。公司主要国外客户为英国 NVC Lighting Limited、沙特阿拉伯 Nardeen Lighting Co.Ltd、德国 Teuto Licht GmbH 等，主要国内客户为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要素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50,835.93	74.76%	12,462,162.83	82.26%	3,198,763.64	77.38%
直接人工	1,346,313.53	9.45%	1,496,792.72	9.88%	515,076.18	12.46%
制造费用	2,249,554.57	15.79%	1,190,768.29	7.86%	419,997.91	10.16%
合计	14,246,704.03	100.00%	15,149,723.84	100.00%	4,133,837.73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成本为辅。2016 年 1-8 月，由于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上升较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6 年 1-8 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24,053.12	11.47
2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647,712.06	6.61
3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443,182.04	4.52
4	浙江江南景洁铝业有限公司	437,148.37	4.46
5	上海博能塑粉有限公司	415,913.01	4.24
	合计	3,068,008.60	31.30

（2）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4,613,053.30	26.85
2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927,072.07	5.40
3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90,679.52	5.18
4	上海博能塑粉有限公司	813,026.02	4.73
5	江阴市博瑞兰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1,441.19	3.97
	合计	7,925,272.10	46.13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679,859.04	13.13
2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25,822.21	10.15
3	上海博能塑粉有限公司	495,863.23	9.57
4	苍南县丽星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427,350.44	8.25
5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284,868.00	5.50
	合计	2,413,762.92	46.60

报告期内，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0%、46.13%、46.60%，均未超过 50%，且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以铝、钢铁为原材料的板材、型材。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全国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共 7,000 余家，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共 9,000 余家，行业内加工企业众多，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扬业电器采购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情况。根据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业电器的相关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温瓯江评报(2015)151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扬业电器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419,134.72 元，评估价值为 4,463,555.21 元，评估增值 44,420.49 元。本次关联交易系因业务整合，双方协商确定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相关资产经评估未发生减值，购入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经进一步加工后已实现正常销售，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故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2014 年、2015 年公司由于生产特定型号产品需要，向扬业电器调度特定规格的电子镇流器、电感镇流器等原材料使用，发生采购 284,868.00 元、193,918.58 元。上述采购价格系按照扬业电器账面成本价结算，与公司自行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价格公允。

2015 年 10 月，扬业电器将与照明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至公司，扬业电器不再从事任何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1）内销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内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LED 灯盘、LED 支架灯、LED 吊灯	北京世纪盈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500.00	2015.11.05	履行完毕
2	LED 灯盘、LED 支架灯、LED 吊灯	长沙市宏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084.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3	LED 灯盘、LED 支架灯、LED 吊灯	长沙奇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06,100.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4	LED 灯盘、LED 支架灯	济南辉正商贸有限公司	465,000.00	2016.01.03	履行完毕
5	LED 灯盘、LED 支架灯等	北京大唐丰业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509,670.00	2016.07.15	履行完毕
6	LED 灯盘、LED 支架灯	北京世纪盈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5,580.00	2016.07.20	履行完毕
7	LED 灯盘、LED 吊灯	北京嘉恒弘泰商贸有限公司	505,475.00	2016.08.03	履行完毕
8	LED 灯	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52,400.00	2016.08.10	履行完毕
9	LED 灯盘、LED 支架灯	济南辉正商贸有限公司	306,910.00	2016.08.12	履行完毕
10	LED 灯	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5,750.00	2016.08.18	履行完毕
11	LED 线条灯	上海冠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08,880.00	2016.12.10	正在履行

（2）外销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金额 3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支架灯、格栅灯	沙特阿拉伯 Hasnur General Trading,L.L.C	36,909.00	2014.08.18	履行完毕
2	LED 灯	英国 NVC Lighting Limited	62,58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3	格栅灯	沙特阿拉伯 Nardeen Lighting Co.Ltd	36,66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4	格栅灯	沙特阿拉伯 Saudi Lighting Company	46,624.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5	灯具	沙特阿拉伯 Nardeen Lighting Co.Ltd	76,125.00	2016.02.01	履行完毕
6	LED 灯	英国 NVC Lighting Limited	33,420.00	2016.03.01	履行完毕
7	LED 灯	英国 NVC Lighting Limited	35,590.00	2016.03.09	履行完毕
8	灯具	沙特阿拉伯 Saudi Lighting Company	55,308.90	2016.07.1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拉伸板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375,262.05	2015.01.24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产成品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3,817,983.83	2015.10.20	履行完毕
3	拉伸板	杭州晖晴钢材有限公司	311,249.85	2015.11.01	履行完毕
4	镀锌板	山东金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5,718.48	2015.11.20	履行完毕
5	镀锌板	山东金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7,723.72	2015.11.28	履行完毕
6	灯管	长沙凌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49,577.47	2015.12.05	履行完毕
7	镜面铝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487.50	2015.12.06	履行完毕
8	镜面铝	温州韩诚铝业有限公司	500,220.08	2015.12.08	履行完毕
9	灯管	上虞远东照明有限公司	346,60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10	镜面铝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009.38	2016.03.12	履行完毕
11	镀锌板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20,826.75	2016.04.1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房权证号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平方米)	(万元/年)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蒲州工业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96935号	2,782.11	23.00	2013.11.07-2016.02.24
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38757号	14,700.00	132.00	2015.11.10-2021.01.31

2016年2月，扬业电器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届满，公司不再向其续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全部位于温州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不清或涉诉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环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5、机器设备租赁合同

2014年2月8日，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机器设备租赁合同，扬业电器将流水线、压力机、点焊机等机器设备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租赁金额为15,776元/月。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解除上述机器设备租赁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室内照明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格栅灯、办公吊灯、支架灯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写字楼、学校、超市、医院等场所，根据公司定位，公司主要目标市场为办公照明领域。公司的销售分为外销与内销两部分，外销主要采取OEM、ODM模式，销售地区包括欧洲、中东、拉美等，主要客户包括英国NVC Lighting Limited、沙特阿拉伯Nardeen Lighting Co.Ltd、德国Teuto Licht GmbH等；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对接写字楼、学校、超市、医院等工程项目，将公司照明器具产品销售给中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方。公司目前拥有专利16项，商标39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项，欧盟CE及RoHS认证共28项。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型材、灯珠、驱动、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以及部分照明器具成品。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采购板材、型材等原材料；在定制生产情况下，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品牌及型号的镇流器、驱动等电子元器

件。对于部分非主推且销售量较小的产品，如筒灯、射灯等，公司采取成品外购方式，以集中资源生产公司优势产品。

采购过程主要包括：采购部依据销售订单情况及以往销售数据，进行需求预测，制定季度、月度采购计划，定期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状况及采购需求，确定备选供应商，由副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开发部根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生产所需的采购物资技术标准。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中的物料需求进行采购，物料需求外的采购需经过采购主管或 OEM 负责人同意后方能下单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除标准化产品生产外，公司作为喜万年（Sylvania）、NVC 等国际知名照明品牌的 OEM、ODM 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在 OEM 模式下，公司接到订单后，按客户订单要求采购或生产镇流器、驱动器等电子元器件，并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样品，生产客户指定型号的产品。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经由客户确认后，按产品设计方案组织生产。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冲压、喷涂、组装等步骤。

此外，针对办公吊灯、支架灯、LED 灯盘等公司主推产品及型号，公司将制定目标城市投放计划，进行产品宣传及推广。生产部根据投放计划，生产一定数量的主推产品。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标准、过程检验标准、灯具用关键件定期确认检验标准、成品确认检验标准、成品例行检验标准等多项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品质统计分析控制程序等，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规范。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外销与内销两部分。外销主要采取 OEM、ODM 模式，按客户要求生产产品后，以贴牌方式销售给客户；部分灯具外壳产品则销售给飞利浦等国际品牌的制造商，作为其产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现已远销英国、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地区，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中东地区，以及哥伦比亚、巴西等拉美地区。公司每年参加德国法兰克福灯具展、香港灯具展、广交会等专业展览会，

接洽客户，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日常由公司业务员通过邮件与客户联系，向客户发送公司产品展示等资料，有意向的客户回复公司邮件进行询价，公司进行报价；或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宣传公司产品，搜寻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地区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欧洲	6,331,736.96	34.92%	1,815,756.33	8.80%	88,325.78	1.53%
中东	2,448,183.08	13.50%	1,800,996.67	8.72%	116,652.59	2.02%
拉美	929,248.30	5.12%	1,175,701.12	5.69%	2,050,509.66	35.48%
东南亚	876,758.96	4.84%	854,808.80	4.14%	1,083,915.39	18.75%
其他地区	507,128.75	2.80%	1,012,504.81	4.90%	697,243.41	12.06%
海外销售合计	11,093,056.05	61.18%	6,659,767.73	32.26%	4,036,646.83	69.84%

针对内销，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商主要负责对接办公楼、学校、超市、医院等工程项目，将公司照明器具产品销售给中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方，或进行二级分销及零售。公司对经销商的筛选标准包括：具备实体店，且实体店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具备批发能力及工程项目承接能力；具备一定的客户源。确定经销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协议，由对方支付首笔货款，并约定经销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二级分销商选择等条款。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协助各级经销商制定产品推广计划、客户推广计划等，开展宣传活动。对于部分工程项目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方式，由工程项目客户在办公楼宇、学校、超市、医院等项目中中标后，向公司采购工程所需照明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直销	5,959,976.96	32.87%	11,994,780.30	58.10%	1,179,703.10	20.41%
国内经销	1,079,736.42	5.95%	1,990,119.92	9.64%	563,783.49	9.75%
海外销售	11,093,056.05	61.18%	6,659,767.73	32.26%	4,036,646.83	69.84%
合计	18,132,769.43	100.00%	20,644,667.95	100.00%	5,780,133.42	100.00%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开发部、电子工程部、模具制作部三个部门，目前拥有工业设计员、结构设计员、LED 电子技术员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4 人。

公司的研发分为订单研发及自主研发两部分。订单研发为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的研发。在客户提供样品的情况下，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样品进行设计开发；在客户不提供样品的情况下，研发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评估，如能通过评估，则进入设计开发阶段，否则不予开发。设计开发完成后，将制作的样品交予客户确认，并按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改进。

自主研发为按公司规划进行的研发。进行研发前，由调查员进行市场调查，在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竞争对手产品情况、国内建筑设计风格等要素的基础上，形成 3-5 个备选产品开发方案。公司营销中心、生产部、开发部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并结合经销商意见，确定产品开发方案，制定产品开发规划书，交由技术中心进行设计开发。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79.46 万元、103.60 万元、18.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794,618.25	1,036,008.21	180,515.36
营业收入（元）	18,132,769.43	20,644,667.95	5,780,133.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5.02	3.1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阳光照明（600261.OC）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3.45%，宜美科技（836941.OC）为 5.23%、5.55%，博为光电（836900.OC）为 4.13%、0.39%，豪恩光电（835721.OC）为 5.04%、2.92%，四家公司平均为 4.52%、3.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比例处于中上水平。

（五）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定价法制定价格，即在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产品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作为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一段时间后，按市场销售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产品成本的部分。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优越的照明灯具设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能够在行业内获取合理利润。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格栅灯、办公吊灯、支架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楼、学校、超市、医院等场所。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室内照明行业。

(一) 行业概况

19世纪以前,照明工具一般为蜡烛、煤油灯等。1879年爱迪生发明了第一只白炽灯,开启了人类照明领域的一次革命。照明发展的历程主要为:1879年爱迪生发明白炽灯;1959年卤素灯问世;1961年高压钠灯出现;1962年金属卤化物灯出现;1969年第一盏LED灯(红色)出现;1976年绿色LED灯问世;1983年荧光灯问世;1993年蓝色LED灯问世;1999年白色LED灯问世。

根据使用的光源不同,照明器具可分为白炽灯、节能灯、LED灯等。白炽灯是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光源的照明设备;节能灯是将荧光灯与镇流器(安定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LED灯是使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设备,LED为“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近年来,随着LED技术发展,半导体照明以其突出的节能和环保特性兴起了席卷全球的LED照明热潮,掀起了照明行业“第二次革命”,半导体照明将替代传统照明成为照明发展的主要趋势,各国政府纷纷推出了扶持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由政府部门进行强制照明节能推动。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公布数据,通常,白炽灯、节能灯、LED灯的主要性能区

别如下：

指标	比较结果
光效	LED 灯>节能灯>白炽灯
能耗	LED 灯<节能灯<白炽灯
平均使用寿命	LED 灯>节能灯>白炽灯
价格	LED 灯>节能灯>白炽灯
污染 (毒性)	节能灯>LED 灯>白炽灯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照明行业可分为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汽车照明、背光源等：

分类	普通照明	景观照明	汽车照明	背光源
代表性产品	COB (球泡、蜡烛灯、PL 灯、射灯)、灯管 (T5、T8)、PAR 灯、筒灯	探照灯、水务雾灯等	汽车灯	触摸屏、背光源等
应用领域	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以及博物馆等公共设施	广场、园林、街道、桥梁等	前灯、侧灯、尾灯等	手机、平板电脑、GPS、太阳能电池等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等。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等。

⑤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全国性的，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国资委。协会主要职责是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等。

1、相关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大常委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7 年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工信部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2007 年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	工信部	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安全。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009 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12 年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进一步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3、主要行业政策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文中提出“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3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照明应

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路灯）和室内商用照明（比如筒灯、射灯、灯管），适时进入家居照明（比如球泡灯）。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包括绿色照明领域在内的节能重点工程。

201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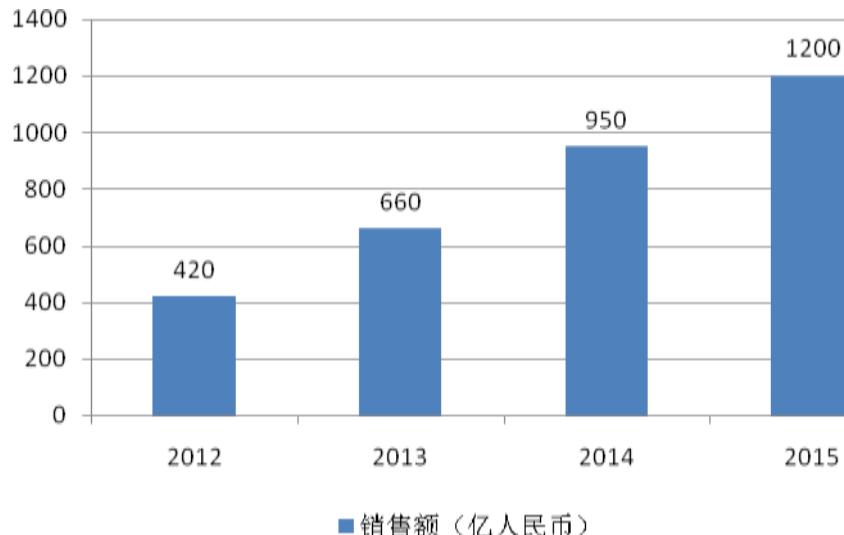
（三）市场容量

1、国内照明市场规模

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为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为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为20%以上。白炽灯的“退位”为节能灯和LED灯的发展腾出了巨大的空间。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公布的《2015年度我国照明产品生产情况报告》，2015年我国照明行业整体销售额为5,600亿元，较2014年的5,200亿元增长7.69%。其中，LED照明产品销售额为1,200亿元，同比增长26.30%。2012-2015年我国LED照明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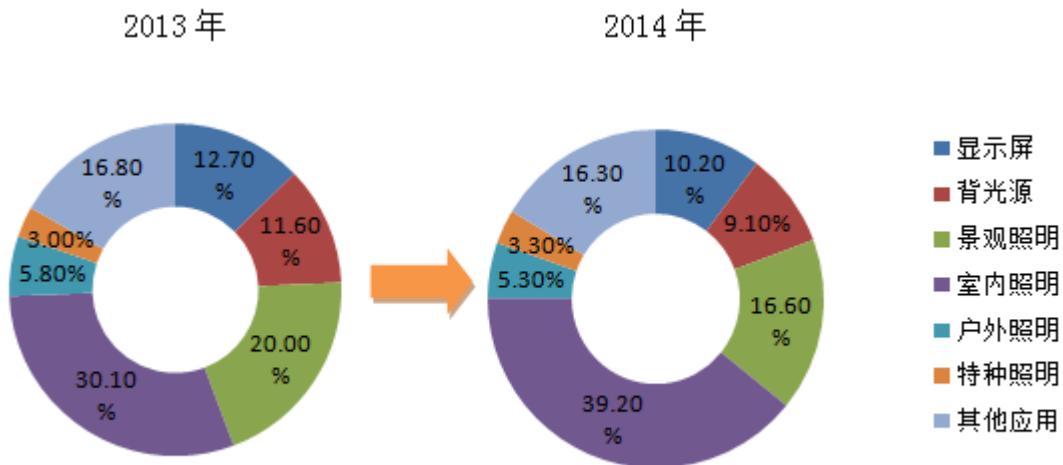
图：2012-2015年度我国LED照明产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我国照明产品生产情况报告》

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 LED 室内照明行业产值占 LED 应用行业整体产值达 30.1%；2014 年，该比重进一步提高，达 39.2%。2014 年中国 LED 应用领域其他细分行业产值分布为：景观照明占比 16.6%，显示屏占比 10.2%，背光源占比 9.1%，户外照明占比 5.3%，特种照明占比 3.3%，其他应用占比 16.3%。目前，室内照明已成为我国 LED 应用中占比最大的领域，且呈现增长趋势。

图：我国 LED 应用行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2、国际照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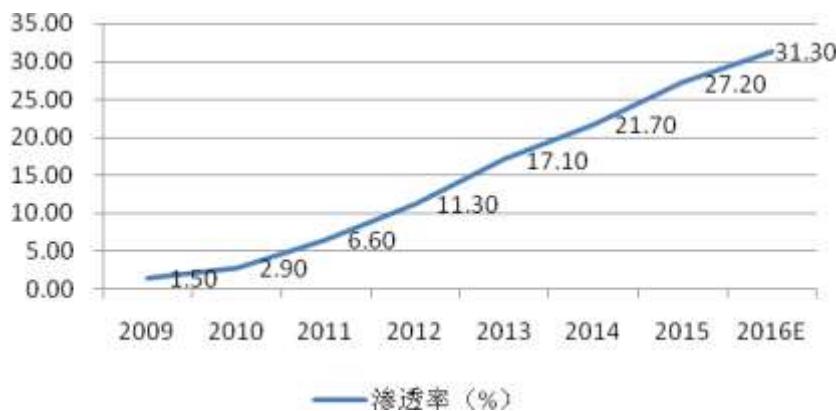
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规模为 299.08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239.57 亿美元增长 24.84%，以产值计渗透率为 27.2%。据 Digitimes Research 预测，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行规模将达到 346.39 亿美元，以产值计渗透率将达到 31.30%。

图：2009-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图：2009-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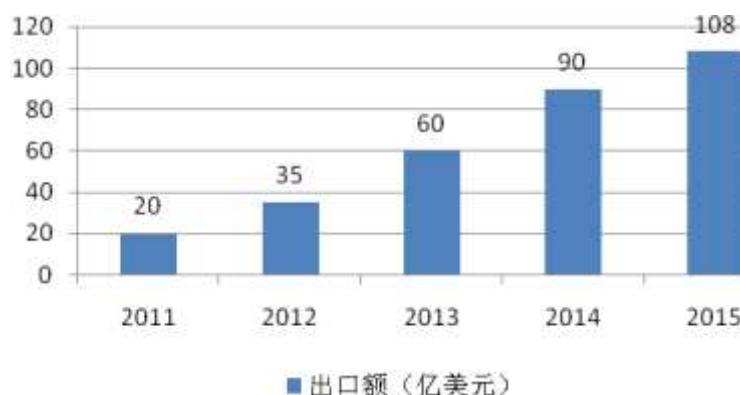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50%。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照明生产国，产品出口到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0 亿美元，累计同比增长 8.3%。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015 年我国 LED 产品出口金额前三位的国家分别是美国、德国、英国，出口金额分别为 39.8 亿美元、9.4 亿美元、7.3 亿美元。与传统光源照明产品相比，LED 照明产品出口国家主要位于发达经济地区，且 LED 照明产品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都有较为明显增长，体现出在全球经济环境不景气的背景下，LED 照明产品仍具有较好的国际市场前景。

图：2011-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

表：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金额前十位国家及金额

序号	国家	金额(亿美元)
1	美国	39.8
2	德国	9.4
3	英国	7.3
4	日本	5.7
5	荷兰	4.7
6	巴西	4.6
7	法国	4.2
8	印度	4.0
9	澳大利亚	3.9
10	意大利	3.8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照明产品将全面替代白炽灯

显著的节能减排效应促使各国相继施行白炽灯淘汰政策，因之形成的替代性需求构成推动本行业发展的直接因素。面对环境污染压力和能源短缺矛盾，各个国家和地区节能减排的基本方向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在节能照明产品方面，市场上目前以节能灯和 LED 为主，由于节能灯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度高且价格亲民，系替代白炽灯的最佳选择；而 LED 使用成本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此，节能灯作为白炽灯的替代性产品，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受益对象，先于 LED 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节能灯和 LED 灯应用前景的重要决定因素为环保特性和价格水平，伴随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 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

2、智能灯具将成为 LED 照明产品发展新亮点

随着 LED 替换性产品市场范围逐渐扩大，LED 本身的可控性使具备可调亮度、色温等功能的智能性灯具产品越来越普遍。目前该类功能主要应用于 LED 台灯和 LED 吸顶灯中。此外，由于无线技术的快速发展，LED 市场上还出现了遥控灯，这类遥控灯不仅具备远程控制开、关功能，还能远程调控灯具亮度、色温，以及设置不同的场景模式，如影院模式、休息模式、夜灯模式等。户外产品同样能够充分利用 LED 特点，通过物联网技术、电力载波技术实现对户外 LED 照明产品的

智能控制。随着智慧城市、绿色地球等概念的大量涌现, LED 照明产品走向智能化也已成为 LED 产品发展的一大趋势。

（五）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LED 产业链中的上游产业是外延片和芯片的制造, 中游产业是 LED 器件的封装, 下游产业是各类 LED 应用产品的制造。上游产业对整个 LED 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价格上。从技术来看, 外延片和芯片技术的提升对 LED 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成本上来看, 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 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成本, 这将一方面影响中下游产业的利润水平, 另一方面影响 LED 应用产品渗透度的提升速度。此外, 上游产业的产能扩张速度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中游封装产品的供给水平。同时, 下游产业的需求将决定 LED 行业的容量和技术发展方向, 是中上游产业发展的最主要驱动因素。LED 应用产品在下游行业渗透度的不断增强, 成为推动 LED 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生产、销售的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楼、学校、超市、医院等场所, 为室内照明产品。下游各类公共设施、办公楼宇、住宅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长期以来, 节能照明领域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 国家陆续出台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等一系列文件, 促使节能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09 年, 国家把照明行业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扶持产业, 为照明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 将城市照明显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②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传统白炽灯或荧光灯相对于 LED 照明, 存在着启动慢、发光率低、寿命短、污染严重以及抗震差等诸多缺点。近年来, 随着芯片性能和产品封装工艺水平持

续提高，LED 在技术上已达到了照明市场的需求，使其能够为用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全新照明体验。再加上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也为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逐渐缩小与传统照明的价格差距。技术的进步和产品价格的降低使其必将成为传统照明产品有力的竞争者和替代者。

③绿色低碳消费观推动全球 LED 照明产品需求

节能减排是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LED 产业作为绿色节能产业，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将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国际上各地区已陆续发布淘汰白炽灯泡的计划，并推出多个鼓励使用 LED 照明的计划，如美国的“固态照明计划”、欧洲的“彩虹计划”、日本的“二十一世纪照明计划”以及我国的“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等，巨大的绿色能源消费需求将促使 LED 产业迅速进入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我国作为目前世界第二大电能消耗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所面临的资源及能源问题日益严峻，节能需求尤为紧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发电总量 55,459 亿千瓦时，照明用电占到发电总量约 13%，如果 LED 照明市场份额占普通照明市场的 30%，可年节电约 1,000 亿度。未来十年，节能需求将促使 LED 产业在我国迎来发展高峰。

2、不利因素

①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LED 的上游外延芯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对光电材料性能有深入的研究，并具有丰富的半导体生产工艺经验，能有效地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并能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最终成品的稳定可靠。而在我国此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因而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②国外企业涌入带来激烈竞争

近年来国外照明行业发展较快，生产的高端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掌握着关键的核心技术，且已形成飞利浦、欧普等全球范围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而我国照明企业中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出口企业多以为国外企业代加工为主。目前，国外照明企业已经渗透到国内，国内照明企业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均面临着激烈竞争。

（七）行业风险因素

1、技术升级与转型风险

目前 LED 市场缺乏完善的标准规范市场，市场技术的成熟度不够，缺少核心竞争力。国内的 LED 发光效率差，显色性也比较低，芯片的来源主要依靠进口，导致产品的成本较高。LED 价格较高以及技术水平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与节能灯相比削弱了 LED 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度，是目前国内市场冷清的重要原因。国内企业亟需要打破技术瓶颈，通过自主创新研发核心技术，脱离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实现整个产业的平衡发展和标准化生产。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上游行业技术发展、产能扩张，原材料价格日趋下降，以及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 LED 照明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 LED 企业数量多达 2 万家。从事出口的照明企业大多采用 OEM、ODM 模式，以替国际大厂商代工为主，缺乏自主品牌。与此同时，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低于普遍预期，我国照明行业也受到影响。2015 年行业整体销售增长率为 7.69%，首次从原来的两位数增长下降到个位数增长。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加剧了整个 LED 行业内的竞争。

3、贸易壁垒风险

201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 LED 灯具市场的成熟和厂商数量的增加，为了规范市场秩序，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相继提高了 LED 灯具进口的技术门槛，对于 LED 灯具产品提出了覆盖节能环保、生态设计、能效标签、测试检验，以及性能、安全性、尺寸、重量、形状等方面更多、更严格的要求。技术性贸易壁垒已经成为我国 LED 灯具出口能否维持增长势头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八）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由于 LED 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

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

2、资金与规模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买较为昂贵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还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3、质量控制壁垒

随着 LED 企业数量的增多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质量已成为影响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产品质量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众多方面。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稳定一致的产品，是其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九）行业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状况

国外 LED 照明技术起步较早，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以全球产业链巨头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如飞利浦、GE、欧司朗等均已推出了种类繁多的 LED 照明产品。日本半导体照明厂商松下电工、东芝照明等也在近年内大幅扩张 LED 照明产品线。这些企业的特点是以品牌及产品性能取胜，主要面向高档社区、别墅、酒店、政府设施等工程用户和高端个人消费者。

公司面对的主要国际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飞利浦

飞利浦成立于 1891 年，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市场，供应的照明产品有各种普通灯泡、节能灯泡、石英灯泡以及各种适用于消费者、工商场合、道路照明、城市景观照明的灯具，品种齐备。依靠自身雄厚的技术、产品优势，飞利浦为中国各类建筑项目提供了较多照明设备和高品质的灯具，其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场馆领域。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其照明产品。

（2）欧司朗

欧司朗成立于 1919 年，“欧司朗”品牌被世界公认为最古老的商标之一。欧

司朗以其出色的光源产品而举世闻名，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往 140 多个国家。欧司朗主要产品有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卤素灯、汽车灯、摩托车灯、显示光学光源、电子镇流器和 LED 等。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其照明产品。

（3）GE 照明

GE 成立于 1892 年，下属的 GE Lighting (GE 照明) 在全球照明工业领域的生产、技术和销售处于领先地位，为全世界的民用、商业和工业市场提供各种类型的电光源产品，主要包括：白炽灯、荧光灯、高强气体放电灯、卤素灯、舞台及音像灯和节日灯，及多功能特殊用途灯、灯用材料和石英产品等。目前其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场馆、汽车领域。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通用（中国）消费与工业产品集团销售其照明产品。

2、国内竞争状况

我国照明生产企业主要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偏小、民营为主几个特点。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 LED 企业多达 2 万家；根据海关 LED 相关产品出口企业监控数据，我国目前有 1 万余家企业在开展 LED 照明产品出口业务。国内 LED 照明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福建地区，出口企业主要以替国际大厂商代工为主，缺乏自主品牌。近年来由于 LED 照明的快速发展，相当数量的 LED 上游芯片企业、中游封装企业、家电企业、电子企业乃至其他行业企业纷纷涌入 LED 照明应用领域，使得照明电器企业队伍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照明企业年销售额约 40 亿元人民币，销售额超过 30 亿的企业也屈指可数，其他大量的是中小规模的生产企业。此外，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照明电器生产企业都为民营企业，另外还有一些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国有企业已经难觅踪迹，仅有个别企业还具有国资背景。

公司在行业内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美科技”）

宜美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位于昆山市国家级光电产业园内，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 LED 室内商业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广告装饰灯四大系列，主要应用场所包括酒店、商城、公寓、写字楼等，产品远销欧洲、澳洲、北美洲等数十个国家。2014 年度、2015 年度，宜美科技分别实现营业

收入 2,815.70 万元、19,478.07 万元。¹

(2)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为光电”）

博为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900 万元，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商用 LED 照明灯具，主要产品包括筒灯、面板灯、灯管、工矿灯、泛光灯、壁灯等。公司主要专注于北美市场的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博为光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95.77 万元、10,698.54 万元。²

(3)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光电”）

豪恩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30 万元，为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灯管及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EU 向 CCG+AC 灯管、US 向 ECG 兼容灯管、调光灯管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豪恩光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068.50 万元、24,579.59 万元。³

（十）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设计技术优势

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LED 芯片的辐射亮度大幅提高，光束越来越窄，加上 LED 紫外和蓝光波段芯片的广泛应用，使得 LED 光辐射危害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同时由于 LED 光线产生的极端的亮度对比，所带来的眩光污染及视觉残留会严重影响消费者视力健康及生理反应，降低消费者工作及生活质量。为减少上述危害，几乎所有的灯具厂家都会采用增大发光面积、利用扩散材质的方式来分散及降低灯具发光强度，或者采用不超过 4,000K 的较低色温的 LED 灯珠来设计灯具。然而这样的设计又使 LED 灯具不能发挥其固有的灯具效率，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高效绿色照明。

¹ 数据来源：宜美科技官网 <http://www.imigyled.cn/>，宜美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引用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² 数据来源：博为光电官网 <http://bravoled.com/>，博为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引用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³ 数据来源：豪恩光电官网 <http://www.longhorn-lighting.com/cn/index.asp>，豪恩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引用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采用独特的 LED 灯具设计技术，综合解决了 LED 灯具存在的上述缺陷：首先，将 LED 灯珠隐藏在灯具内，利用半直接照明原理照明；其次，利用电脑光学软件模拟设计出灯具的反射弧面，或采用纳米级高反射率涂料喷涂；第三，灯具发光窗口采用特制的高透光率 PS 扩散透光板；最后，灯具采用大角度的遮光角设计，对周围干扰眩光较小。

2017 年，公司计划开发经济型办公照明灯具、标准型办公照明灯具、豪华型办公照明灯具、环保型办公照明灯具四个系列共 12 款产品，开发计划情况如下：

产品	灯具材质	灯具尺寸范围	款式\功能\参数
经济型办公照明灯具	铝材+PC 罩	L:可变化 W:30-100 H:40-100	吊线、吸顶式\直线串接 参数:单灯 9-18W\800-1600Lm\80-100LPW\80Ra
	铝材+PC 罩	L:可变化 W:30-100 H:40-100	嵌入式\直线串接 参数:单灯 9-18W\800-1600Lm\80-100LPW\80Ra
	铝材+PS 扩散	L:可变化 W:可变化 H:40-100	吊线、吸顶式\直线串接+多角度组合 参数:单灯 9-18W\800-1600Lm\80-100LPW\80Ra
	铁材+PS 扩散	L:可变化 W:30-100 H:40-100	吊线、吸顶式\直线串接 参数:单灯 9-18W\800-1600Lm\80-100LPW\80Ra
	铁材+PS 扩散或+ PC 罩	595×595、 1195×595	单体、嵌入式、半直接照明、漫反射 参数:单灯 25-30W\4000Lm\80-100LPW\80Ra
标准型办公照明灯具	铝材+PC 罩	L:可变化 W:30-100 H:40-100	吊线、吸顶式\简约风格、直线串接+多角度组合 参数:单灯 9-18W\800-2600Lm\≥100LPW\80Ra, UGR≤19
	铝材+PC 罩	L:可变化 W:30-100 H:40-100	嵌入式\简约风格、直线串接+多角度组合 参数:单灯 9-18W\800-2600Lm\≥100LPW\80Ra, UGR≤19
	铝材+PC 罩	L:可变化 W:30-40 H: ≤40	吊线式、壁灯\简约风格、超薄 参数:单灯 9-18W\800-2600Lm\≥ 100LPW\80Ra UGR≤19
	铝材+PC 罩	L:可变化 W:30-100 H:40-100	吊线式\艺术风格 参数:单灯 9-18W\800-2600Lm\≥100LPW\80Ra, UGR≤19
豪华型办公照明灯具	铝材+PC 罩+ 新型装饰材料	L:可变化 W:100≥ H:40-100	单体吊线\豪华风格 参数:单灯 18W\2600Lm\≥100LPW\80Ra\, UGR≤ 19
	铝材+PC 罩+ 新型装饰材料	H:可变化	落地式\豪华风格 参数:单灯 18W\2600Lm\≥100LPW\80Ra\, UGR≤

			19
环保型 办公照 明灯具	铝材+PC 罩	尺寸待定	科技功能型 具有：(其中两种) 1.智能控制：调光、分段、红外感应、雷达感应、 照度平衡或 DALI 智能控制等功能 2.线槽接线换相分组功能 3.LED 植物生长灯

(2)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光衰控制、功率、转换率等方面均具有优越的性能，且具有眩光干扰小、光污染少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品质安全可靠。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目前公司开发或拟开发的产品种类包括：经济型照明灯具、标准型照明灯具、豪华型照明灯具、环保型照明灯具，每个种类下包含简约风格、艺术风格、吊灯款、落地灯款等多种款式及型号，在满足消费者基础照明需求的基础上，能为消费者提供舒适、健康、环保的照明体验，实现灯具审美功能。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按客户指定的配置进行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3) 渠道优势

公司与飞利浦、喜万年、NVC 等国际知名照明品牌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中东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江苏、上海、北京、山东等地区，并拥有广泛的经销渠道，经销商具备较强的批发能力及工程项目承接能力。

2、竞争优势

(1) 规模较小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3.28 万元、2,064.47 万元、578.01 万元，规模仍较小，与阳光照明、雷士照明等业内知名大型企业仍然无法相提并论，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设计研发能力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完善营销构架体系，进一步完善与经销商、品牌厂家的合作模式，加强与各地经销商的合作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产销规模的增长及研发能力的提升需要大量资金投

入。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成本，但也制约了企业的长远发展，使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方面缺乏资金支持。为此，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的设立时限不长，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等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等。

后经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及三会建立健全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有限公司在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相关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总体正常。

股份公司的设立时限不长，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等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等，后经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导，目前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及三会建立健全情况良好。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时，相关组成人员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表决。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限不长，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从而使得如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未能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在对股份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规范和督促上也存在一定的监督不力状况。因此，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没有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引起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已得到逐步的健全及完善，总体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历次“三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股东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创立的事宜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 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6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修改章程的事宜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2日	关于审议《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的事宜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项等事宜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1日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的事宜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0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修改章程的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9月16日	关于审议改聘财务负责人的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26日	关于审议《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的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0月13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项等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4日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的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审议改聘财务负责人、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事宜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第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第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4日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的事宜
------------	------------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李山投资为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如下：

1、专业投资机构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代表自身利益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董事，从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但不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专业投资机构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与财务状况。

2、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通过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3、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专业投资机构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由《公司章程》第八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的设立时限不长，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后经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导，股份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得到逐步的健全及完善；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在产品强制性认证事项上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颁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销售中的内销部分照明器具产品属于“照明电器”类，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内销收入分别为 703.97 万元、1,398.49 万元、17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2%、67.74%、30.16%，除此以外为外销收入，该部分外销产品只需符合出口国家相关规定即可，无须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口至欧盟国家的照明器具产品均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外销产品质量符合 CE 认证规定、RoHS 认证规定。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扬业电器采购库存商品，金额为 143.72 万元。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筒灯、射灯为整体外购。该部分产品由扬业电器及相关供应商生产，已通过产品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扬业电器持有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1	2003011001043721	嵌入式灯具	2003.05.06	2020.01.19	已暂停
2	2003011001050365	固定式荧光灯具	2003.06.04	2020.01.19	已暂停
3	2011011001478809	固定式荧光灯具	2011.06.07	2016.06.07	已注销
4	2011011001478813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	2011.06.07	2016.06.07	已注销
5	2012011001581133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	2012.11.19	2017.11.19	已暂停
6	2013011001618849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	2013.06.03	2018.06.03	已暂停
7	2003011002082610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2003.09.12	2015.09.09	已注销
8	2011011002479671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2011.06.07	2015.09.09	已注销
10	2010011001424994	固定式灯具	2010.08.26	2015.08.26	已注销
11	2003011001046698	固定式灯具系列	2003.05.20	2015.03.30	已注销
12	2003011001043720	嵌入式荧光灯具	2003.05.06	2015.01.25	已注销
13	2007011001220464	固定式灯具	2007.01.19	2015.01.14	已注销

注：由于扬业电器已不从事照明器具的任何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扬业电器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已申请暂停，到期证书均因未申请延期而注销。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生产照明器具产品所需的流水线以及压力机、数控电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向扬业电器租赁，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扬业电器购买了上述有关机器设备，扬业电器此后不再从事照明器具的任何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进入公司前均曾在扬业电器有就职经历，从事技术工作。与扬业电器生产时期相比较，公司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生产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器具产品均已获得认证。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 3 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若公司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而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其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弥补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有关全部产品强制性认证，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情形亦作出有关兜底承诺，上述情形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2、公司最近两年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及环评事项上的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及环评事项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和“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3、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海关罚款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后存在海关罚款共计人民币 1,9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杭温关缉告字[2017]0007 号），对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采取的处罚措施认定如下：“你公司于 2015 年年底申请办理加工贸易业务，在手册尚未审批下来的情况下，你公司因订单交货日期临近，就向供应商 HELVAR 公司（中文名称欧华照明）从非保税仓库借取 200 个型号为 EL2X58NGN 电子镇

流器（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详见苏州佳丰货运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库单，出库单号 213215214069，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入库，详见送检单 0009191），生产成成品灯具 200 个型号为 PLUSB258HF，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加工贸易方式在 C29035150275 手册项下申报出口（出口报关单 310120150516930677）。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 C29035150275 手册项下申报进口 850 个型号为 EL2X58NGN 电子镇流器（进口报关单 236820151685157826），因之前向欧华照明借取 200 个电子镇流器，货物进关后，其中 200 个电子镇流器归还欧华照明非保税库，故此型号欧华照明只交付给你公司 650 个型号为 EL2X58NGN 电子镇流器（2015 年 12 月 23 日入库）。上述情况造成 C29035150275 手册项下 200 个成品报关出口日期早于保税料件进口日期。经温州海关关税统计科计核，本案案值 6,379.60 元人民币。你公司经营保税料件不按照海关规定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所列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913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所涉及的货物价值为 6,379.60 元人民币，温州海关部门按上述规定的标准予以罚款，共计罚款 1,913 元人民币，因公司违法违规的涉案标的价值较小，故相关罚款金额亦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并结合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给予处罚情况可知，公司被给予的处罚措施仅为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为 1,913 元人民币，在该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也未被告知可行使举行听证的权利，故公司被给予的处罚尚未到达可以要求听证的程度，公司被给予的处罚并不属于可要求听证的较重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案件调查终结，海关关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结合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处罚情况，并经走访、询问温州海关部门可知，公司上述被给予的处罚并不属于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推出，公司上述被给予的处罚并不属于较重的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2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结合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处罚情况，并经走访、询问温州海关部门可知，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并不属于上述应当被从重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承诺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再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被给予的上述处罚仅为罚款且相关罚款金额较小，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上述有关处罚并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时按《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有关兜底声明与承诺，故公司在报告期后存在的被给予罚款的海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固定资产、生产机器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需求，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的研发；低压电器、照明电器、灯具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灯具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荷佳美，实际控制人为杨荷佳美与潘高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温州市挺迈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挺迈贸易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挺迈贸易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山投资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	-------------------

				似业务
1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科研技术服务业、地质勘查及水利工程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宾馆、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能源开发项目、教育文化广播业的投资；艺术品投资咨询（不含文物）；文化艺术信息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小件物品寄售服务（不含典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否
2	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散装茶叶、书画（不含文物）、家具、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鞋帽、服装、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太阳能产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否
3	温州李山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信息调查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调查服务	否
4	温州拾周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五金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承办会展、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网络服务及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	否
6	浙江艾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计算机网络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箱、包、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鲜花、厨房用具、工艺品、珠宝首饰、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婴儿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保健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网络服务及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	否
7	温州联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发射器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技术服务	否
8	温州聚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各类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餐具、陶瓷品修复，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推广服务；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成果转让；陶瓷品修复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陶瓷品修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下设加工分支机构；餐具、陶瓷艺术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生活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家具、装潢材料、酒店用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陶瓷设计；餐具、陶瓷品租赁；废弃陶瓷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的陶瓷餐具销售及陶瓷餐具修复	否
10	温州瓷爵士陶瓷有限公司	餐具、陶瓷品的修复；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推广服务；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成果转让；餐具、陶艺艺术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生活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家具、装潢材料、酒店用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陶瓷设计；餐具、陶瓷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制品销售	否
11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接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否

	有限公司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推荐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对互联网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温州壹零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否
13	浙江云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平面设计；舞台艺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展览展示；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否
14	温州李山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策划；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舞台艺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节目策划	否

		动)		
15	鄯善天玖石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各种石材的生产、销售、仓储及石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种石材的生产、销售、仓储及石材信息服务	否
16	上海贞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信息服务	否

上述有关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且上述有关企业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晓平不存在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亦不存在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王晓平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扬业电器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上曾存在重合之处，均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已通过对扬业电器进行资产收购的方式解决有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同业竞争情形及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杨荷佳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20,000	42.50	直接持股

2	潘高峰	董事	3,520,000	13.33	直接持股
	合计		14,740,000	55.8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潘高峰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荷佳美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荷佳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潘高峰	董事	-	-
张阿仲	董事	-	-
严玲月	董事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的参股股东系兼 职单位的控股股东
张晓磊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 监兼监事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的参 股股东
		温州李山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的参 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殷海明	监事会主席	-	-
李香龙	监事	-	-
柯诗慧	职工代表监事	-	-
曾书贵	副总经理	-	-
杨鸿雁	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负责人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杨荷佳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市挺迈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潘高峰	董事	-	-
张阿仲	董事	-	-
严玲月	董事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杭州泽董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	7.99
张晓磊	董事	-	-
殷海明	监事会主席	-	-
李香龙	监事	-	-
柯诗慧	职工代表监事	-	-
曾书贵	副总经理	-	-
杨鸿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

（六）董监高任职适格性及最近两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情形，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适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荷佳美担任。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荷佳美、潘高峰、张阿仲、严玲月、张晓磊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荷佳美为董事长。此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董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潘高峰担任。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殷海明、李香龙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柯诗慧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海明为监事会主席。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监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由三人组成的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杨荷佳美担任。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荷佳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曾书贵为副总经理、吴绚为财务负责人、杨鸿雁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吴绚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缪雪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缪雪芬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杨鸿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层决策水平，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免去吴绚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更具专业性及经验性的缪雪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但之后缪雪芬因个人原因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故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重新聘任杨鸿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存在变动的情况，但未发生重大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股份公司阶段，一方面公司为建立健全治理机制而调整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另一方面存在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而重新聘任的情形，有关变动均系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两年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故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违反挂牌基本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3月9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16]13号)，同意公司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租赁的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实施年产25万只(支)灯具建设项目。

2016年4月5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只(支)灯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开环验[2016]9号)，同意公司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租赁的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实施的年产25万只(支)灯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CM2016B0273)，排污许可所涉地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

2016年10月10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了有关《证明》，

确认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 2016 年依上述程序办理完成环评手续之前，公司以往未就年产 25 万只（支）灯具建设项目办理过环评手续，但是公司未收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责令整改通知；公司经自查后及时申请了环评且已经通过环评验收，未办理环评的行为已经纠正；且公司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体 77 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75 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2 人。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1 名员工系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由公司发放社保专项补贴。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体 77 名员工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12 人，住房公积金的月汇缴金额均为人民币 764.00 元，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65 人。经核查，公司已就员工住房公积金是否缴纳事项，征求了每位在册员工的意愿，并向员工普及了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亦告知了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故公司在册员工对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均知悉；公司现在册员工中大部分系农村户口，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而具有城镇户口的员工也大部分已拥有住房，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均为其提供了无偿住宿的员工宿舍，若有员工不愿居住在员工宿舍而选择自行租赁房屋的，则公司适当补贴有关员工租赁房屋的租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任何纠纷及处罚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0 月 17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在逐步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1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710.89	495,547.00	793,41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66,514.77	11,102,038.72	764,089.39
预付款项	2,844,377.55	3,191,364.95	404,396.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7,534.02	1,283,201.38	96,591.95
存货	3,815,647.10	5,660,762.13	2,012,099.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13.54	28,179.23
流动资产合计	24,810,784.33	23,749,127.72	4,098,77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6,325.86	5,005,589.41	1,020,711.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407.35	293,9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78.08	158,614.85	10,05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00.00	171,3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6,111.29	5,629,518.29	1,030,765.02
资产总计	30,026,895.62	29,378,646.01	5,129,541.7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4,783.89	1,209,371.52	1,169,203.85
预收款项	569,397.89	738,253.54	350,032.82
应付职工薪酬	520,382.45	518,346.45	192,364.66
应交税费	1,177,957.89	642,241.33	6,518.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4,542.58	2,969,135.69	1,125,51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7,064.70	6,077,348.53	2,843,63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7,064.70	6,077,348.53	2,843,63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115.07	444,11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18.24	85,718.24	28,590.59
未分配利润	1,119,997.61	771,464.17	257,3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9,830.92	23,301,297.48	2,285,9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6,895.62	29,378,646.01	5,129,541.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32,769.43	20,644,667.95	5,780,133.42
减：营业成本	14,604,745.30	15,496,633.52	4,255,70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30.20	16,682.91	9,262.43
销售费用	835,809.75	845,097.78	349,621.55
管理费用	2,156,961.85	2,361,909.03	646,939.30
财务费用	-48,371.64	-84,873.35	32,312.32
资产减值损失	271,852.90	594,244.15	40,21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482.17	1,414,973.91	446,074.3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44.53	10,25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80.50	20,606.91	5,76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246.20	1,404,624.79	440,304.44
减：所得税费用	214,712.76	389,233.24	117,05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33.44	1,015,391.55	323,25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533.44	1,015,391.55	323,250.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6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5,514.39	12,526,857.33	5,630,95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456.30	596,074.01	125,12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00.58	83,191.90	52,3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9,871.27	13,206,123.24	5,808,38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8,345.36	23,438,167.87	5,510,20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5,056.74	2,625,423.88	872,6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48.02	116,563.99	10,61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39.36	2,203,015.28	535,14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9,189.48	28,383,171.02	6,928,6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18.21	-15,177,047.78	-1,120,2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04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65.62	5,020,586.87	1,117,91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65.62	7,020,586.87	1,117,91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175.48	-7,020,586.87	-1,117,91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251.29	17,624,518.59	5,207,97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251.29	37,624,518.59	5,207,97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006.16	15,821,478.35	2,156,2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006.16	15,821,478.35	2,156,2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5.13	21,803,040.24	3,051,76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61.49	96,721.61	-20,17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63.89	-297,872.80	793,419.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47.00	793,419.80	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10.89	495,547.00	793,419.80

2016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44,115.07				85,718.24	771,464.17	23,301,29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444,115.07				85,718.24	771,464.17	23,301,29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533.44	348,53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533.44	348,5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44,115.07			85,718.24	1,119,997.61	23,649,830.9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8,590.59	257,315.34	2,285,90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8,590.59	257,315.34	2,285,90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44,115.07				57,127.65	514,148.83	21,015,39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391.55	1,015,39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718.24	-85,718.24		
1、提取盈余公积							85,718.24	-85,718.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4,115.07			-28,590.59	-415,524.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44,115.07			-28,590.59	-415,524.4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44,115.07			85,718.24	771,464.17	23,301,297.4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7,345.00	1,962,6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7,345.00	1,962,6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90.59	294,660.34	323,25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250.93	323,25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90.59	-28,590.59		
1、提取盈余公积							28,590.59	-28,590.5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8,590.59	257,315.34	2,285,905.9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保证金、押金及政府部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销售订单需求发货，在客户自提货物或交付物流配送方后，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2.69	2,937.86	51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4.98	2,330.13	22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4.98	2,330.13	228.5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1.14
资产负债率（%）	21.24	20.69	55.44
流动比率（倍）	3.89	3.91	1.44
速动比率（倍）	2.85	2.12	0.5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3.28	2,064.47	578.01
净利润（万元）	34.85	101.54	3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5	101.54	3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	100.77	3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	100.77	32.33
毛利率（%）	19.46	24.94	26.37
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57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9	16.45	1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6	3.31	14.37
存货周转率（次）	3.08	4.04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93	-1,517.70	-11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69	-0.56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4%、20.69%、55.44%，流动比率分别为 3.89、3.91、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2.12、0.58。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增资、关联方借款及商业信用。2015 年 10 月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着提升。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3.31、14.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4.04、4.23，公司营运能力一般。由于计算周期原因，2016 年 1-8 月相关营运能力指标偏低。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客户，由于工程施工和结算周期长，导致这些客户自身回款速度较慢，影响了偿还公司货款的进度，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由于公司在订单式生产模式下响应速度较快，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94%、26.3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16.57%、15.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9%、16.45%、15.22%。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制造费用上升，而销售尚未具备相应规模，导致单位固定制造成本未能有效摊薄所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 2015 年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当年实现净利润较高所致。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当期实现净利润较低，以及增资扩股、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净资产收益率较多，主要是 2016 年 1-8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总体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主营业务持续盈利，随着

后续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现金使用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18.21	-15,177,047.78	-1,120,2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175.48	-7,020,586.87	-1,117,91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5.13	21,803,040.24	3,051,76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63.89	-297,872.80	793,419.13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3万元、-1,517.70万元、-112.03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股、-0.69元/股、-0.56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5,514.39	12,526,857.33	5,630,95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456.30	596,074.01	125,12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00.58	83,191.90	52,3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9,871.27	13,206,123.24	5,808,38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8,345.36	23,438,167.87	5,510,20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5,056.74	2,625,423.88	872,6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48.02	116,563.99	10,61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39.36	2,203,015.28	535,14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9,189.48	28,383,171.02	6,928,6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18.21	-15,177,047.78	-1,120,266.43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公司于2013年设立并于2014年正式投产，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年公司业务从传统照明向LED转型，新供应商合作初期给予的账期较短，导致公司预付款比较高，另外2015年10月向扬业电器购入存货支付含税价款446.70万元，而国内工程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较大。2016年1-8月，公司加强控制存货规模及预付款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是支付各项期间费用以及支付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押金较多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06.13	8,401.78	169.78
收到单位、个人往来款	85,349.92	64,532.33	52,132.49
政府补助及其他	300,044.53	10,257.79	
合计	385,900.58	83,191.90	52,30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1,411,687.26	942,352.09	438,550.13
支付往来款及押金	126,520.80	1,260,663.19	96,591.95
对外捐赠	1,031.30		
合计	1,539,239.36	2,203,015.28	535,14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各项期间费用、支付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押金，其中支付各项期间费用的现金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期有所上升，支付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押金的波动具有偶发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48,533.44	1,015,391.55	323,25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852.90	594,244.15	40,21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8,410.43	506,186.86	97,19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19.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61.49	-96,721.61	20,17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63.23	-148,561.04	2,39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5,115.03	-3,648,662.47	-2,012,09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7,460.65	-14,893,805.52	-1,333,47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577.45	1,494,880.30	1,742,0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18.21	-15,177,047.78	-1,120,266.43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5 万元、101.54 万元、32.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93 万元、-1,517.70 万元、-112.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存货规模控制，2016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所致；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8 月赊销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43.63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88.21 万元；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各项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均有所上升所致。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并于 2014 年正式投产，期末存货及各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较期初有所增长所致。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2 万元、-702.06 万元、-111.79 万元。2016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收回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设备购置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 万元、2,180.30 万元、305.1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吸收股东投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因素影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19,035.46	20,120,107.97	5,556,998.55
其他业务收入	513,733.97	524,559.98	223,134.87
合计	18,132,769.43	20,644,667.95	5,780,133.4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格栅灯盘系列	8,140,700.92	7,356,271.49	9,879,526.37	7,682,724.50	3,844,716.54	2,976,271.41
现代办公照明系列	4,266,293.52	2,951,722.71	7,343,913.88	5,267,525.37	811,428.89	502,857.09
支架灯系列	3,966,961.32	3,001,498.26	2,556,137.41	2,012,475.12	900,853.12	654,709.23
其他系列	1,245,079.70	937,211.57	340,530.31	186,998.85		
合计	17,619,035.46	14,246,704.03	20,120,107.97	15,149,723.84	5,556,998.55	4,133,837.7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格栅灯盘系列、现代办公照明系列、支架灯系列等室内照明器具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和废料销售

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格栅灯盘系列	8,140,700.92	46.20%	9.64%	9,879,526.37	49.11%	22.24%	3,844,716.54	69.19%	22.59%
现代办公照明系列	4,266,293.52	24.21%	30.81%	7,343,913.88	36.50%	28.27%	811,428.89	14.60%	38.03%
支架灯系列	3,966,961.32	22.52%	24.34%	2,556,137.41	12.70%	21.27%	900,853.12	16.21%	27.32%
其他系列	1,245,079.70	7.07%	24.73%	340,530.31	1.69%	45.09%			
小计	17,619,035.46	100.00%	19.14%	20,120,107.97	100.00%	24.70%	5,556,998.55	100.00%	25.61%

公司主要致力于室内照明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格栅灯盘系列、现代办公照明系列、支架灯系列三大系列产品，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92.93%、98.31%、100.00%，其中格栅灯盘系列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现代办公照明系列、支架灯系列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2.01万元、555.7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2.62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将扬业电器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所致。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4%、24.70%、25.61%。2016年1-8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5.5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格栅灯盘系列的毛利率下降12.60个百分点所致；2015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0.9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其中低毛利率的格栅灯盘系列的收入占比下降，高毛利率的现代办公照明系列的收入占比上升，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格栅灯盘系列毛利率分别为9.64%、22.24%、22.59%。格栅灯盘系列毛利率2016年1-8月较2015年度下降12.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搬迁新厂、购置新设备等相关生产经营投入较

大，使得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制造费用增加，且产品结构向 LED 转型过程中生产成本增加，而销售尚未具备相应规模，导致单位产品固定制造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中东客户压价较低，2016 年 1-8 月该地区的收入占比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代办公照明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0.81%、28.27%、38.03%，支架灯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24.34%、21.27%、27.32%。现代办公照明系列以产品定制为主，故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额均较低，但由于个别客户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15 年由于业务整合、切换，产品结构向 LED 转型，毛利率下降较多；2016 年 1-8 月随着业务完全转移，产品工艺改进，毛利率有所提升。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直销	5,959,976.96	32.87%	11,994,780.30	58.10%	1,179,703.10	20.41%
国内经销	1,079,736.42	5.95%	1,990,119.92	9.64%	563,783.49	9.75%
海外销售	11,093,056.05	61.18%	6,659,767.73	32.26%	4,036,646.83	69.84%
合计	18,132,769.43	100.00%	20,644,667.95	100.00%	5,780,133.42	100.00%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5 年 10 月扬业电器将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后，在 2015 年 11 月、12 月期间公司完成了较多国内直销工程项目订单，订单金额约为 1,042.08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结构占比波动不大。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7,039,713.38	38.82%	13,984,900.22	67.74%	1,743,486.59	30.16%
其中：华东地区	5,199,242.96	28.67%	10,293,145.79	49.86%	1,690,385.74	29.24%
其他地区	1,840,470.42	10.15%	3,691,754.43	17.88%	53,100.85	0.92%
国外	11,093,056.05	61.18%	6,659,767.73	32.26%	4,036,646.83	69.84%

其中：欧洲	6,331,736.96	34.92%	1,815,756.33	8.80%	88,325.78	1.53%
中东	2,448,183.08	13.50%	1,800,996.67	8.72%	116,652.59	2.02%
拉美	929,248.30	5.12%	1,175,701.12	5.69%	2,050,509.66	35.48%
东南亚	876,758.96	4.84%	854,808.80	4.14%	1,083,915.39	18.75%
其他地区	507,128.75	2.80%	1,012,504.81	4.90%	697,243.41	12.06%
小计	18,132,769.43	100.00%	20,644,667.95	100.00%	5,780,133.42	100.00%

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在该区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华东地区也成为了公司最重要的国内销售市场。公司国外市场较分散，以欧洲、中东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额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公司在继续巩固重点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也兼顾各地区市场的均衡增长。

就主营业务产品类型而言，公司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无较大差异，但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其中内销产品主要以现代办公照明系列和格栅灯盘系列为主，外销产品主要以格栅灯盘系列为主。由于内销产品中的现代办公照明系列产品定价较高，且外销中东客户压价较低，使得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且由于报告期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叠加，使得外销毛利率逐期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注]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内	7,039,713.38	38.82%	5,118,581.47	1,921,131.91	54.45%	27.29%	10.60%
国外	11,093,056.05	61.18%	9,486,163.83	1,606,892.22	45.55%	14.49%	8.86%
合计	18,132,769.43	100.00%	14,604,745.30	3,528,024.13	100.00%	19.46%	19.4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注]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内	13,984,900.22	67.74%	10,229,585.28	3,755,314.94	72.95%	26.85%	18.19%

国外	6,659,767.73	32.26%	5,267,048.24	1,392,719.49	27.05%	20.91%	6.75%
合计	20,644,667.95	100.00%	15,496,633.52	5,148,034.43	100.00%	24.94%	24.9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注]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内	1,743,486.59	30.16%	1,265,870.08	477,616.51	31.33%	27.39%	8.26%
国外	4,036,646.83	69.84%	2,989,838.14	1,046,808.69	68.67%	25.93%	18.11%
合计	5,780,133.42	100.00%	4,255,708.22	1,524,425.20	100.00%	26.37%	26.37%

[注]: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综合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由于 2015 年公司完成较多国内工程项目订单，使得 2015 年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余 2014 年和 2016 年 1-8 月均以外销业务为主。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内销收入及毛利润增加较多，内销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也增加较多，但由于外销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16 年 1-8 月外销收入比重上升，外销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境内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将产品发出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内销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主要采取 OEM、ODM 模式，部分灯具外壳产品则销售给国外制造商作为其产品组成部分。公司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均为买断式销售，相关产品由客户验收确认后，或将产品发出报关、取得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因此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与时点一致。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132,769.43		20,644,667.95	257.17%	5,780,133.42	-
营业成本	14,604,745.30		15,496,633.52	264.14%	4,255,708.22	-
营业利润	273,482.17		1,414,973.91	217.21%	446,074.37	-
利润总额	563,246.20		1,404,624.79	219.01%	440,304.44	-
净利润	348,533.44		1,015,391.55	214.12%	323,250.93	-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多。2016年1-8月实现净利润仅占上年的34.33%，主要是由于2016年1-8月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所致。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46%、24.94%，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24%、15.12%。2016年1-8月综合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增加、扩大场地、购置新设备等，使得人员薪酬、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上升所致。

2、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08,877.20	75.38%	12,809,072.51	82.66%	3,320,634.13	78.03%
直接人工	1,346,313.53	9.22%	1,496,792.72	9.66%	515,076.18	12.10%
制造费用	2,249,554.57	15.40%	1,190,768.29	7.68%	419,997.91	9.87%
合计	14,604,745.30	100.00%	15,496,633.52	100.00%	4,255,708.22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成本为辅。2016年1-8月，由于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之比重上升较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

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厂房租金、以及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分配至所对应的产品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或发出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相应的产品销售成本，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薪酬	234,995.94	320,632.22	127,596.28
运费及杂费	340,981.38	280,066.95	194,322.77
办公费	56,112.84	2,114.72	
广告费	13,510.00	166,581.19	
招待费	6,447.00	16,084.00	4,962.00
差旅费	1,202.00	18,481.50	5,476.50
房租费	23,760.00	22,999.92	
检测检验费	103,513.28		
展览费	37,232.00		15,722.00
其他	18,055.31	18,137.28	1,542.00
合 计	835,809.75	845,097.78	349,621.5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运费及杂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类费用约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70%左右，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呈持续增长趋势。运费及杂费主要是外销模式下由公司承担的出厂至港口的运费，随外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内销运费则一般由买方承担；检测检验费主要是 3C、CE 认证服务费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22,758.71	685,959.14	270,145.74
研发费用	794,618.25	1,036,008.21	180,515.36
中介机构费	387,458.55	410,517.55	
房屋租赁费	49,280.00	23,000.21	108,675.50
差旅费	20,259.50	21,883.10	3,189.50
办公费	37,691.17	65,086.17	5,350.19
车辆费	62,214.19	31,880.00	
招待费	52,746.50	4,520.00	3,000.00
折旧费	42,871.49	11,911.67	874.33
运费及杂费搬迁费	30,353.00	33,000.00	
其他	156,710.49	38,142.98	75,188.68
合 计	2,156,961.85	2,361,909.03	646,939.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房屋租赁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类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80%以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稳定，费用结构占比无明显波动；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均工资上涨所致，与销售规模增长匹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中介机构费支出较多主要是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费用；2014 年度房屋租赁费支出较多，主要是 2014 年正式投产前相关厂房租金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506.13	8,401.78	169.78
汇兑损益	-79,061.49	-96,721.61	20,173.32
手续费支出	31,195.98	20,250.04	12,308.78
合 计	-48,371.64	-84,873.35	32,312.32

公司国外客户结算一般为 T/T (国际电汇) 或者 L/C (信用证) 收款，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79,061.49	-96,721.61	20,173.32
利润总额	563,246.20	1,404,624.79	440,304.44
外销收入	11,093,056.05	6,659,767.73	4,036,646.8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14.04%	-6.89%	4.58%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重	-0.71%	-1.45%	0.50%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79,061.49 元、-96,721.61 元、20,173.32 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4%、-6.89%、4.58%，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1.45%、0.50%。除 2016 年 1-8 月因当期利润总额较低, 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外, 其他年度均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132,769.43	20,644,667.95	257.17%	5,780,133.42	-	
营业成本	14,604,745.30	15,496,633.52	264.14%	4,255,708.22	-	
销售费用	835,809.75	845,097.78	141.72%	349,621.55	-	
管理费用	2,156,961.85	2,361,909.03	265.09%	646,939.30	-	
财务费用	-48,371.64	-84,873.35	-362.67%	32,312.32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61%	4.09%		6.05%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1.90%	11.44%		11.19%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27%	-0.41%		0.56%	-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294.44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24%; 2015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312.21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12%; 2014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102.89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0%。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随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11.44% 及 6.05%、11.19%。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费及杂费、广告费有所增长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较上期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1,041.10		
合计	11,041.10		

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11,041.10 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4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77	257.79	
小计	310,054.33	10,257.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7,513.58	2,564.4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540.75	7,693.34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66.72%	0.76%	

公司 2016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股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金融办〔2016〕11号

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经〔2016〕91号
新建企业科学技术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市科管〔2015〕23号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单位: 元

科目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1,041.10		
合计		11,041.1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 元

科目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44.53	257.79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000.00		
	其他	31.30		
合计		-986.77	257.79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868,456.30	596,074.01	125,127.51
利润总额	563,246.20	1,404,624.79	440,304.44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重	154.19%	42.44%	28.42%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868,456.30 元、596,074.01 元、125,127.51 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19%、42.44%、28.42%。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8%、32.26%、69.84%，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15	230.85	23,748.31
银行存款	586,209.74	495,316.15	769,671.49
合计	586,710.89	495,547.00	793,419.80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22,726.55	100.00	856,211.78	5.00	16,266,51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122,726.55	100.00	856,211.78	5.00	16,266,514.77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6,397.60	100.00	584,358.88	5.00	11,102,03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686,397.60	100.00	584,358.88	5.00	11,102,038.72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304.62	100.00	40,215.23	5.00	764,08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4,304.62	100.00	40,215.23	5.00	764,089.3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21,217.55	856,060.88	5.00	11,685,617.60	584,280.88	5.00	804,304.62	40,215.23	5.00
1-2 年	1,509.00	150.90	10.00	780.00	78.00	10.00			
小计	17,122,726.55	856,211.78		11,686,397.60	584,358.88		804,304.62	40,215.23	

公司生产的办公照明灯具用于办公楼等建筑工程项目，建筑业通常存在施工和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建筑业上游行业一般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客户，由于其面临上述情形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客户结算周期较长，货款回款也相应减慢。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采取现款现货、月结 30 天、月结 45 天、月结 60 天等，部分工程项目客户根据工程进度回款，一般情况下，公司要求工程项目客户在春节前结清上年欠款，因此平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国外客户结算一般为 T/T 即预收订金，待收到余款后，将货物提单交给客户，或者 L/C 即信用证收款，同时针对长期合作客户

也会给予一定的账期。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9.99%, 总体风险可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余额为 11,391,398.38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6.54 %), 其中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37,542.26 元, 逾期比例为 34.57%, 逾期比例较大。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2,726.55 元、11,686,397.60 元、804,304.62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3 %、56.61 %、13.9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及增长比例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公司承接扬业电器客户资源及自主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2015 年四季度公司承接了较多国内工程项目客户, 该等客户结算按工程进度, 工程结算往往需要较长时间, 一般于农历春节前为工程款回款高峰期, 平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016 年国内市场环境较差, 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 部分工程项目客户存在推迟付款的情况。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上升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带来的坏账损失及流动资金占用, 公司采取以下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第一、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的控制力度, 谨慎选择新客户; 第二、建立客户动态管理制度, 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 重点发展商业信用良好的稳定客户, 对存在经营风险及欠款逾期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 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第三, 建立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 销售回款与业务部门人员的绩效考评挂钩, 加大催收力度, 落实回款计划。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3,090,065.00	18.0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818.74	13.1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长沙市宏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564.00	6.4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北京嘉恒弘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225.00	5.6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北京世纪盈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084.00	5.22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8,303,756.74	48.50		

[注]: 现已更名为浙江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712.00	18.1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温州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915.00	16.10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沙特阿拉伯 SAUDI LIGHTING Co.Ltd	非关联方	1,257,853.18	10.76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长沙市宏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564.00	9.42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长沙奇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00.00	4.3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6,867,144.18	58.76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厄瓜多尔 HAVELLS SYLVANIA NV	非关联方	459,628.69	57.1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斯里兰卡 MY-LAN MARKETING	非关联方	212,401.44	26.41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宁波海曙格丽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80.49	13.60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海宁市新光源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28.00	2.10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宁波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6.00	0.5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802,924.62	99.83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30,742.61	99.52	3,190,883.95	99.98	404,396.65	100.00
1-2 年	13,634.94	0.48	481.00	0.02		
合计	2,844,377.55	100.00	3,191,364.95	100.00	404,396.6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由于外购材料尚未到货或合同约定

服务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2016年8月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预付房租费按租赁期间分期摊销所致；2015年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预付房租费以及预付材料款增加较多所致。

2、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72.05	13.15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50.76	11.94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8.44	1年内	预付房租费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00.00	7.38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中山市陆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8.53	6.89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359,641.34	47.8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0	31.65	1年内	预付房租费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245.92	24.61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江阴市博瑞兰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36.75	5.97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威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69.60	4.56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3.00	4.36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2,270,155.27	71.15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39.57	1年内	预付广告费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21.76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东经纸品（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0.12	10.38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滨海泰冠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7.31	7.69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江门市利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2.70	6.74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348,350.13	86.14		
----	--	------------	-------	--	--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634.52	100.00	50,100.50	3.72	1,297,53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47,634.52	100.00	50,100.50	3.72	1,297,534.0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301.88	100.00	50,100.50	3.76	1,283,20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33,301.88	100.00	50,100.50	3.76	1,283,201.38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91.95	100.00			96,59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6,591.95	100.00			96,591.9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2,010.00	50,100.50	5.00	1,002,010.00	50,100.50	5.00			
小计	1,002,010.00	50,100.50		1,002,010.00	50,100.5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保证金、押金及政府部门款项	345,624.52	331,291.88	96,591.95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小计	345,624.52	331,291.88	96,591.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支付往来款、房租押金较多所致。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10.00	37.25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7.10	1年以内	往来款
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84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非关联方	63,000.00	4.67	1年以内	押金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58,885.69	4.37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小计		1,323,895.69	98.23		

[注]：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502,010.00元，应收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500,000.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10.00	37.64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雪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7.50	1年以内	往来款
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12,019.61	8.4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非关联方	17,000.00	1.28	1年以内	押金
小计		1,331,029.61	99.8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96,304.19	99.7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87.76	0.3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小计		96,591.95	100.0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五）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29,907.60	3,333,406.00	1,609,856.89
库存商品	519,694.63	2,288,745.43	184,957.13
在产品	166,044.87	38,610.70	217,285.64
合计	3,815,647.10	5,660,762.13	2,012,099.66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光源、镇流器、驱动、五金、包装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型号格栅灯盘、办公吊灯、支架灯等室内照明灯具系列产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室内照明灯具在制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辅以一定的储备库存量。公司主要原材

料为以铝、钢铁为原材料的板材、型材等，原材料备货保持在一定规模。库存商品主要系相关订单在次年发货的相关产品，由于订单需求量变化导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波动。2016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的库存商品下降所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较多，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余额和根据订单生产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因业务整合需要，2015年10月公司向扬业电器购入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381.80万元，相关定价依据参考评估价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购入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经进一步加工后均已实现正常销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2（2）购买室内照明业务相关存货和生产经营设备”。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4%、24.70%、25.6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好水平，不存在产品售价低于成本或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亦较高，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分别为3.08次、4.04次、4.23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按订单采购、生产，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故公司对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6,213.54	28,179.23
合计		2,016,213.54	28,179.2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进行认证抵扣的待抵扣进项税。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8月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76,613.47	332,361.83	5,608,975.30
本期增加金额	262,251.30	46,895.58	309,146.88
购置	262,251.30	46,895.58	309,146.8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538,864.77	379,257.41	5,918,122.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87,311.53	16,074.36	603,385.89
本期增加金额	689,791.23	58,619.20	748,410.43
计提	689,791.23	58,619.20	748,410.4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277,102.76	74,693.56	1,351,796.3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61,762.01	304,563.85	4,566,325.86
期初账面价值	4,689,301.94	316,287.47	5,005,589.41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08,919.44	8,990.80	1,117,910.24
本期增加金额	4,167,694.03	323,371.03	4,491,065.06
购置	4,167,694.03	323,371.03	4,491,065.06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276,613.47	332,361.83	5,608,975.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6,324.70	874.33	97,199.03
本期增加金额	490,986.83	15,200.03	506,186.86
计提	490,986.83	15,200.03	506,186.86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87,311.53	16,074.36	603,385.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89,301.94	316,287.47	5,005,589.41
期初账面价值	1,012,594.74	8,116.47	1,020,711.21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108,919.44	8,990.80	1,117,910.24
购置	1,108,919.44	8,990.80	1,117,910.2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108,919.44	8,990.80	1,117,910.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96,324.70	874.33	97,199.03
计提	96,324.70	874.33	97,199.0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6,324.70	874.33	97,199.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12,594.74	8,116.47	1,020,711.21
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购置了流水线设备，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地坪漆	80,641.03		15,680.20	64,960.83
装修费	213,300.00	157,185.33	72,038.81	298,446.52
合 计	293,941.03	157,185.33	87,719.01	363,407.3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坪漆		80,641.03		80,641.03
装修费		213,300.00		213,300.00
合 计		293,941.03		293,941.0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的房屋装修支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承租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并开始装修，于 2016 年 2 月搬迁完毕后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地坪漆及装修费均为该厂房装修费用，自 2016 年 2 月起开始摊销，摊销期 3 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6,312.28	226,578.08	634,459.38	158,614.85	40,215.23	10,053.81
合计	906,312.28	226,578.08	634,459.38	158,614.85	40,215.23	10,053.81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付设备款	59,800.00	171,373.00	
合计	59,800.00	171,373.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公司 2016 年 8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购置设备，按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预付一定比例的设备款，设备到厂后转固定资产所致。

（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578.70	6.6908	164,451.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4,009.53	6.6908	2,234,790.9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332.20	6.4936	138,522.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6,079.49	6.4936	1,662,877.7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1,049.99	6.1190	863,084.8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5,003.86	86.19	1,126,793.52	93.17	1,169,203.85	100.00
1-2年	149,780.03	13.81	82,578.00	6.83		
合计	1,084,783.89	100.00	1,209,371.52	100.00	1,169,2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供应商的款项。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滨海泰冠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7.91	3.53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97,117.16	8.95	1-2年	
江南景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68.92	10.12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恒光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75.47	9.43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台州市飞东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3.00	5.72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宁波龙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35.00	5.69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471,227.46	43.44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宁市新光源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200.00	17.5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东经纸品（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21.57	13.08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滨海泰冠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35.07	11.20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台州市飞东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9.00	5.94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斯图奇(上海)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5.00	5.6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646,090.64	53.4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关系		比例 (%)		
上海繁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91.44	21.7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苍南县丽星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7.1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江南景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54.50	12.6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嵊州市兴科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41.55	9.3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19.65	7.59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799,407.14	68.3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9,397.89	100.00	738,253.54	100.00	350,032.82	100.00
合计	569,397.89	100.00	738,253.54	100.00	350,032.82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付的销售货款，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塞尔维亚 MAKEL-ELEKTTO DOO	非关联方	127,794.28	22.4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红运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42.00	18.9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州美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00.00	18.4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莫桑比克 INDICO,67,1DA	非关联方	80,289.60	14.1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摩洛哥 BRILLIANT LIGHTING (ASIA) LTD	非关联方	39,984.22	7.0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461,010.10	80.96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也门 YASIN ABDO ABDULL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07,795.20	28.1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德国 Teuto Licht GmbH	非关联方	129,872.00	17.5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尼日利亚 DEXERA INVESTMENT LTD	非关联方	96,559.83	13.0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俄罗斯 GK STROITELNYY GOROD LTD	非关联方	81,468.71	11.0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孟加拉国 SAIF POWERTEC LTD	非关联方	44,448.69	6.0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560,144.43	75.88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菲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67.1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州海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11.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嘉兴科瑞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7.80	10.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5.00	7.4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乌兹别克斯坦 ASTEK KAZAKHSTAN	非关联方	8,444.22	2.4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346,317.02	98.94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2016 年 1-8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4,982.22	1,937,204.67	1,941,907.58	490,279.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64.23	169,888.07	163,149.16	30,103.14

合计	518,346.45	2,107,092.74	2,105,056.74	520,382.45
-----------	-------------------	---------------------	---------------------	-------------------

(续上表)

201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6,034.54	2,884,942.94	2,575,995.26	494,982.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0.12	66,462.73	49,428.62	23,364.23
合计	192,364.66	2,951,405.67	2,625,423.88	518,346.45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39,763.13	853,728.59	186,034.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87.22	18,957.10	6,330.12
合计		1,065,050.35	872,685.69	192,364.6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2016 年 1-8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298.80	1,790,313.23	1,812,097.80	460,514.23
职工福利费		10,841.81	10,841.81	
社会保险费	12,683.42	136,049.63	118,967.97	29,765.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981.38	122,176.68	103,638.31	26,519.75
工伤保险费	4,255.71	6,202.53	8,818.22	1,640.02
生育保险费	446.33	7,670.42	6,511.44	1,605.31
合计	494,982.22	1,937,204.67	1,941,907.58	490,279.31

(续上表)

201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59.27	2,831,122.96	2,530,883.43	482,298.80
社会保险费	3,975.27	52,039.98	43,331.83	12,683.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37.30	43,714.62	38,070.54	7,981.38
工伤保险费	1,473.44	5,433.65	2,651.38	4,255.71

生育保险费	164.53	2,891.71	2,609.91	446.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0.00	1,780.00	
合计	186,034.54	2,884,942.94	2,575,995.26	494,982.22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885.31	833,826.04	182,059.27
职工福利费		3,036.00	3,036.00	
社会保险费		20,841.82	16,866.55	3,97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63.77	14,926.47	2,337.30
工伤保险费		2,483.34	1,009.90	1,473.44
生育保险费		1,094.71	930.18	164.53
合计	1,039,763.13	853,728.59	186,034.5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8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527.56	158,235.88	152,666.94	28,096.50
失业保险费	836.67	11,652.19	10,482.22	2,006.64
合计	23,364.23	169,888.07	163,149.16	30,103.14

(续上表)

201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63.00	60,989.64	44,425.08	22,527.56
失业保险费	367.12	5,473.09	5,003.54	836.67
合计	6,330.12	66,462.73	49,428.62	23,364.23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550.44	16,587.44	5,963.00
失业保险费		2,736.78	2,369.66	367.12

合计		25,287.22	18,957.10	6,330.12
----	--	-----------	-----------	----------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大，人员人数增加以及人均工资水平上涨所致。

（四）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8,732.70	49,411.17	-118,940.56
企业所得税	411,083.47	563,780.66	108,870.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91.93	14,327.90	4,54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4.34	2,988.84	5,528.18
教育费附加	1,206.15	1,280.93	2,240.55
地方教育附加	804.10	853.95	1,493.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08	7,464.22	1,397.22
印花税	-632.72	2,133.66	1,384.80
合计	1,177,957.89	642,241.33	6,518.06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变动所致。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9,542.58	99.83	2,969,135.69	100.00	1,125,516.38	100.00
1-2 年	5,000.00	0.17				
合计	3,024,542.58	100.00	2,969,135.69	100.00	1,125,516.3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等，各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荷佳美	关联方	1,386,848.49	45.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高和英	关联方	1,000,000.00	33.0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庄遵谊	关联方	600,000.00	19.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16.00	1.07	1 年以内	其他
温州阿帅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17	1-2 年	其他
小计		3,024,064.49	99.9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荷佳美	关联方	2,904,103.36	97.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582.33	1.91	1 年以内	运费
温州阿帅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17	1 年以内	其他
温州市南方立邦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	0.10	1 年以内	其他
杨益坚	关联方	500.00	0.02	1-2 年	往来款
小计		2,969,135.69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潘高峰	关联方	793,189.44	70.4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347.27	16.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杨荷佳美	关联方	120,026.41	10.6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达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	0.51	1 年以内	运费
泛亚班拿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55.00	0.40	1 年以内	运费

小计		1,111,793.12	98.77	
----	--	--------------	-------	--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44,115.07	444,115.07	
盈余公积	85,718.24	85,718.24	28,590.59
未分配利润	1,119,997.61	771,464.17	257,3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9,830.92	23,301,297.48	2,285,905.93

公司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444,115.07 元，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形成的股本溢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464.17	257,315.34	-37,345.00
加：本期净利润	348,533.44	1,015,391.55	323,25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718.24	28,590.59
折股转出		415,524.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997.61	771,464.17	257,315.3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杨荷佳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42.50
潘高峰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1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荷佳美持有公司 42.50% 股权，潘高峰持有公司 13.33% 股权。杨荷佳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高峰担任公司董事，两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7.50
王晓平	参股股东	16.67
温州市挺迈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李山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拾周商贸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鄯善天玖石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浙江艾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联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聚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瓷爵士陶瓷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壹零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浙江云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温州李山传媒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上海贞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控制的公司	
杭州泽董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严玲月参股的公司	

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严玲月参股的公司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 设立的公司	
潘秀萍	实际控制人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	
杨益坚	实际控制人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	
高和英	股东王晓平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	
庄遵谊	股东王晓平之近亲属	
张阿仲	董事	
严玲月	董事	
张晓磊	董事	
殷海明	监事会主席	
李香龙	监事	
柯诗慧	职工代表监事	
曾书贵	副总经理	
杨鸿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杨荷佳美	2,904,103.36	1,264,115.88	2,781,370.75	1,386,848.49
高和英		1,000,000.00		1,000,000.00
庄遵谊		600,000.00		600,000.00
扬业电器		288,135.41	288,135.41	
潘高峰		102,000.00	102,000.00	
杨益坚	500.00		500.00	
合计	2,904,603.36	3,254,251.29	3,172,006.16	2,986,848.49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杨荷佳美	120,026.41	6,236,535.65	3,452,458.70	2,904,103.36
扬业电器	188,347.27	5,921,656.90	6,110,004.17	
潘高峰	793,189.44	1,545,645.76	2,338,835.20	
潘秀萍		3,700,180.28	3,700,180.28	
杨益坚		220,500.00	220,000.00	500.00
合计	1,101,563.12	17,624,518.59	15,821,478.35	2,904,603.36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杨荷佳美		361,365.41	241,339.00	120,026.41
扬业电器	34,500.00	2,068,717.27	1,914,870.00	188,347.27
潘高峰		793,189.44		793,189.44
合计	34,500.00	3,223,272.12	2,156,209.00	1,101,563.12

2) 本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杨荷佳美	1,984,706.00		1,984,706.00	
合计	1,984,706.00		1,984,706.00	

关联交易必要性：报告期内，受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现金流情况影响，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公司报告期初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占用的情形，2014 年收回拆出款项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 1,386,848.49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期间累计归还资金 1,890,000.00 元，超出应付款 503,151.51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回。上述事项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荷佳美之间的往来较为频繁，会计核算失误重复打款所致。该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交易公允性：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主要系在流动资金短缺时，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扬业电器	厂房	230,000.00	230,000.00
扬业电器	机器设备	121,353.84	165,648.00
合计		351,353.84	395,648.00

1) 公司向扬业电器租赁厂房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扬业电器将其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公司，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租赁面积 2,782.11 平方米，年租金 230,000.00 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无厂房，因此租赁扬业电器厂房。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场地，公司已于 2015 年底搬迁至向非关联方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区。

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向扬业电器租赁厂房的每平米月租金为 6.89 元，向非关联方温州信亿鞋业有限公司的每平米月租金为 7.48 元。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偏差较小，故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按照一般采购流程，租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2) 公司向扬业电器租赁设备

2014 年 2 月，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机器设备租赁合同，扬业电器将流水线、

压力机、点焊机等机器设备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租赁金额为15,776元/月。2015年10月，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解除上述机器设备租赁合同。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起步阶段向扬业电器租赁部分机器设备，后续于2015年10月向其购买了该等机器设备。

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向扬业电器租赁设备的定价以该等机器设备的月折旧额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按照一般采购流程，租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扬业电器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193,918.58	1.36	284,868.00	5.50
合计			193,918.58	1.36	284,868.00	5.50

关联交易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扬业电器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由于生产特定型号产品需要，向其调度特定规格的电子镇流器、电感镇流器等原材料使用。2015年10月，扬业电器将与照明灯具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至公司后，该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关联交易公允性：采购价格系按照扬业电器账面成本价结算，与公司自行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当时一般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该关联采购发生频率较低，并非日常的经常性采购。

（2）购买室内照明业务相关存货和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扬业电器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2,380,805.31	16.67
扬业电器	采购产成品	协议价	1,437,178.52	62.01
扬业电器	采购机器及电子设备	协议价	601,150.89	16.17
合计			4,419,134.72	

关联交易必要性：为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公司业务独立性，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扬业电器购入与室内照明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扬业电器不再从事任何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业电器的相关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温瓯江评报（2015）151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业电器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419,134.72 元，评估价值为 4,463,555.21 元，评估增值 44,420.49 元。本次关联交易系因业务整合，双方协商确定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相关资产经评估未发生减值，购入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经进一步加工后已实现正常销售，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故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本次关联交易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转让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扬业电器签订协议，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荷佳美	1,386,848.49	2,904,103.36	120,026.41
	潘高峰			793,189.44
	扬业电器			188,347.27
	高和英	1,000,000.00		
	庄遵谊	600,000.00		
	杨益坚		500.00	

小计		2,986,848.49	2,904,603.36	1,101,563.12
----	--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的事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扬业电器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等，除因业务整合需要向扬业电器采购室内照明业务相关存货和生产经营设备外，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扬业电器受让室内照明业务相关存货和生产经营设备，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

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外部投资者王晓平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公司440万股股份。截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上述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所述。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缪雪芬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缪雪芬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杨鸿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所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

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200115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2,244.41万元，评估价值2,252.96万元，评估增值8.55万元，增值率为0.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123.32	2,126.11	2.79	0.13
二、非流动资产	480.93	486.58	5.65	1.17
其中：固定资产	479.65	485.30	5.65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	1.27		
资产总计	2,604.14	2,612.69	8.55	0.33
三、流动负债	359.72	359.72		
负债合计	359.72	359.72		
资产净额	2,244.41	2,252.96	8.55	0.38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杨荷佳美及潘高峰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且杨荷佳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高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杨荷佳美与潘高峰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述二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因报告期内未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颁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销售中的内销部分照明器具产品属于“照明电器”类，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于2016年7月办理完成有关产品的全部强制性认证，但仍不排除公司因2016年7月前未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若公司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而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其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弥补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109.31万元、665.98万元、403.6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8%、32.26%、69.84%。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地区，沙特阿拉伯、

阿联酋等中东地区，以及哥伦比亚、巴西等南美地区。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政治稳定，政治及经济政策具备连续性及一致性，不存在恶意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公司已获得 18 项欧盟 CE 认证及 10 项欧盟 RoHS 认证，产品销往欧盟等设有符合性认证的国家不存在资质壁垒。但如果未来欧洲、中东及南美地区发起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等贸易保护措施，或经济持续恶化，将对公司上述国家及地区的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海外客户的信用管理；持续关注欧洲、中东、南美等地区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及经济波动情况，结合客户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约定合作的具体方式及结算方式等；申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出口国政治、经济剧烈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销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8%、32.26%、69.84%，汇兑损益为-7.91 万元、-9.67 万元、2.02 万元。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照明名牌的 OEM、ODM 制造商，未来外销收入也仍将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由于公司确认收入与回收货款之间存在一定结算周期，使公司在结算过程中面临着汇率波动风险。除汇兑损失外，人民币升值也会对国外客户购买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虽然 2016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呈贬值趋势，但不排除未来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及国外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并在签订合同时合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在未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择机采取外汇套期保值等方式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公布的《2014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行业 LED 照明产品分析报告》，国内 LED 照明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福建地区，特点是规模小、数量众多。从事出口的照明企业大多采用 OEM、ODM 模式，以替国际大厂商代工为主，缺乏自主品牌。与此同时，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低于普遍预期，我国照明行业也受到影响。2015 年行业整体销售增长率为 7.69%，首次从原来的两位数增长下降到个位数增长。随着生产企业不断增加、市场需求

逐渐饱和，如果公司不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方向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计划开发经济型办公照明灯具、标准型办公照明灯具、豪华型办公照明灯具、环保型办公照明灯具等多款新产品；计划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引入研发技术人员，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形成公司独特的创新优势。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目标市场为办公照明市场。照明产品，尤其是 LED 产品经过多年高速发展，生产技术已渐趋成熟，生产成本不断下降，产品的光学设计及外观设计已成为产品附加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开发部、电子工程部、模具制作部三个部门，目前拥有工业设计员、结构设计员、LED 电子技术员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4 人。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在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育，用相同的价值观凝聚团队；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设公平、公正的良好工作环境；为核心技术人员及有潜力的员工提供培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并建设梯级人才队伍；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6,266,514.77 元，占流动资产的 65.56%，占总资产的 54.17%，且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

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八) 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3 万元、-1,517.70 万元、-112.03 万元。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国内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收款管理和存货管理，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减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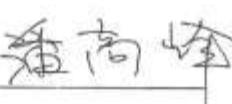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荷佳美



潘高峰



张阿仲



严玲月



张晓磊

全体监事签名：



殷海明



李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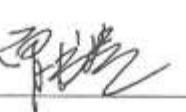


柯诗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荷佳美



曾书贵



杨鸿雁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陶祖海

陶祖海

项目小组成员：

陶祖海

陶祖海

黄舜

吴远洁

吴远洁

法定代表人：

高利

高利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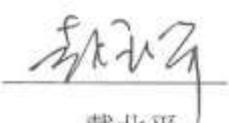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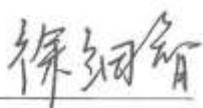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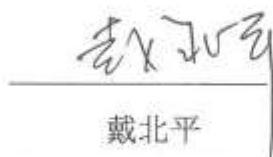


戴北平



徐细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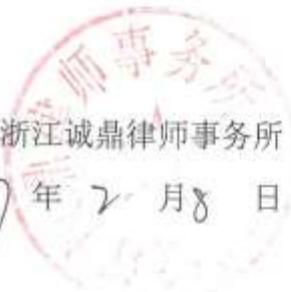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戴北平

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浩



徐首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温州扬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杨文化

李成贤

李成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